



□ 12
3764
32



D12
3764
32

春秋三傳異同表敘

孔子作春秋爲傳說者五家今惟存公穀左氏考前漢書儒林傳公羊學最先立自大儒董仲舒丞相公孫弘皆爲公羊學故武帝尊用之至宣帝以衛太子好穀梁迺詔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諸儒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而公羊浸微左氏最晚出特以劉歆好之至平帝時王莽顓政乃得立是時爲左氏之學者微甚于二家靡得而同也然今世之學春秋者微左氏則無以見其事之本末蓋邱明爲魯太史親見魯之載籍如鄭書晉志夫子未嘗筆削之春秋莫不畢覽故其事首尾通貫學者得因是以攷其是非若公穀則生稍後又未仕列于朝無從見國史其事出于閭巷所傳說故多

脫漏甚或鄙倍失真如穀梁以莒人滅鄆爲立異姓公羊謂禘于太廟用致夫人爲脅于齊媵女之先至不知其何所考據考其事之前後又別無因由學者無以見其事之必然也然特好爲異論其說多新奇可喜故漢世遵用之漢時凡國家有大事詔諸儒各以經誼對武帝伐匈奴而謂齊襄復九世之仇春秋大之雋不疑叱縛僞太子而以蒯瞶得罪靈公輒宜拒而不納皆悖義傷教之大者至子以母貴之說遂爲古今妾母爲夫人者之藉口經術之誤流于政事所繫豈渺小哉左氏言多近理惟以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爲君氏似不若公羊譏世卿之爲得其正學者取以折衷焉可也左氏註舊有服杜公羊註有何嚴註穀梁者且十家今行于世者惟杜氏何氏范氏杜最

精密何休往往因公羊之說而增加其辭惟范甯註穀梁多所規正今擇三傳之各異及註之發明者並表而出之其有三傳俱不可通而後儒以意臆斷者亦附列其閒啖趙陸氏之辨疑劉氏敞之權衡李氏廉之會通及聖朝彙纂用以平三傳同異四家之說猶有未愜則閒附鄙見極知僭踰然學者得藉是以求聖人之意不至汗漫而無所適從于是經亦不爲無補輯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一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卅二

三傳異同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隱公

元年春王正月

左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

公

春者何歲之始也何

穀

雖無事必舉正月謹

書即位攝也

言乎王正月大一統

始也公何以不言即

也公何以不言即位

位成公志也焉成之

成公意也公將平國

言君之不取為公也

而反之桓曷為反之

君之不取為公何也

桓桓幼而貴隱長而

將以讓桓也讓桓正

卑

乎曰不正



李氏廉曰春王正月三傳皆無明文左氏以正月為建子
得之矣而略于春字之義何休以斗指東方為春得之矣
而略于正月之交至穀梁則皆無論焉漢唐諸儒直以周
孟春為建子之月至宋人始有三代改正朔不改時月之
說故程子以書春為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
聖人虛立春字于正月之上以示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
趙氏訪曰周人改時改月如使周不改時則聖人何必曰
行夏之時使夫子果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
哉
朱子曰文定春秋說夫子以夏時冠月如公即位依舊是
十一月只是夫子改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
案公穀皆以不書即位為讓但公羊以讓為正穀梁以讓
為不正公羊以桓母為夫人穀梁以桓母為非夫人則穀
梁為得之國君不再娶于禮無二適仲子安得稱夫人桓
公安得子以母貴乎
先師高紫超氏曰春秋諸侯不稟命而無承者遍天下而
仲尼以本國臣子首削隱公之即位以明大法非尊君父
不敢斥言之義又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書即位既誅首
惡此後可從末減隱何獨不幸以春秋之首君而當大罰
也至謂聖人修經直以天自處而於此乎何恤焉則尤悖
理逆天之甚矣
彙纂曰左氏以為攝公穀以為讓而杜氏預釋之以為不

行即位之禮故不書即位此定解也胡傳謂仲尼首削隱
公以明大法義恐未安夫君行即位之禮則書即位不行
則不書孔子安得而筆削之乎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左五月辛丑太叔出奔

公克之者何殺之也殺穀

梁克者何能也何能也

其段不弟故不言弟

之則曷為謂之克大

能殺也何以不言殺

如二君故曰克稱鄭

鄭伯之惡也段何以

見段之有徒眾也段

伯譏失教也謂之鄭

不稱弟當國也

鄭伯弟也何以知其

志

何註弟當國為之君故如其意使如
國君氏

為弟殺世子母弟目

君以其目君知其為

弟也

范註目君謂稱鄭伯
疏云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案左氏云段出奔共而公穀皆曰穀據隱十一年傳莊公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使餽其口于四方則未殺明矣公穀之說非是

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瑤是殺世子直稱君也此年鄭伯克段于鄆及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佗夫是殺弟直稱君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左緩且子氏未薨故名羊公惠公者何隱之考也穀仲子者何惠公之母

豫凶事非禮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孝公之妾也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

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宰士也咺名也

劉氏敞曰春秋于大夫莫書其官至冢宰則書之以見任之最重宰者尊稱非中士所當冒以為士以為氏者皆非

也

李氏廉曰春秋有惠公仲子僖公成風左氏及公羊皆以為兼贈獨程氏發明惠公寵愛仲子僖公尊崇成風之說而以為惠公之仲子僖公之成風其義最精至穀梁又以仲子為惠公之母孝公之妾則大失矣穀纂曰左氏謂子氏未薨其謬不待辨穀梁謂仲子為惠公之母以子氏例以成風亦合但史記年表惠公即位子平王三年至隱公元年歷四十七年而其母始薨似太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左非王命也公何以不稱使奔也奔穀來者來朝也其弗謂

杜註祭伯諸侯為王卿士者傳曰非王命釋其不稱使

則曷為不言奔王者朝何不正其外交故無外弗與朝也

彙纂曰祭伯書來諸傳皆以為朝公羊獨以為奔祭伯書伯諸傳皆以為爵公羊獨以為字當以左註為是不書來朝穀梁謂不正其外交諸儒多因之程子謂諸侯不行覲禮王不能治而祭伯反與之交其持議尤正

公子益師卒

左公不與小歛故不書

公何以不日遠也所見

穀梁大夫曰卒正也不

日

異辭所聞異辭所傳

卒惡也

聞異辭

劉氏權衡曰左氏曰公不與小歛故不書曰非也公孫敖叔孫婁公孫嬰齊皆為公與小歛乎何以得書曰穀梁曰惡也非也公孫敖仲遂季孫意如豈非惡乎而皆曰叔孫得臣不聞有罪而反不日皆妄也程子曰或曰或不日因舊史也古之史記事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有可損而不能益也家氏鉉翁曰或曰或不日舊史記載之有詳略而非褒貶惟公羊之說近之

二年無駭帥師入極

左司空無駭入極

杜註無駭不氏未賜族

公何以不氏貶曷為貶

穀梁不稱氏者滅同姓貶

疾始滅也

也

劉氏敞曰公羊以為疾始滅非也春秋文不害實今更滅為入則是文害實矣春秋之初接近西周先王餘法猶存諸侯僭佚猶鮮故魯卿執政多再命輦挾無駭皆是也穀梁謂貶滅同姓非也案入則不得謂之滅矣許氏翰曰凡大夫未爵命于天子不氏春秋之初尚謹此若無駭輦挾柔溺是也齊桓以後列國皆命大夫無不稱族者蓋不復請命于周也李氏廉曰無駭不書氏杜氏胡氏陳氏皆以為未賜族公羊則以為疾始滅穀梁則以為貶滅同姓以左氏隱八年賜氏之說考之則公穀為無據矣

九月紀履緌來逆女

左卿為君逆也

公外逆女不書此何以

穀梁逆女親者也使大夫

書譏何譏爾譏始不

非正也

親逆也

程子曰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親迎者迎于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文王親迎于渭未嘗出疆也周國自在渭旁況文王當時乃為公子未為國君案太史公外戚世家云春秋譏不親迎索隱引公羊此傳

是書經澤賣扁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一

文以解之而于桓三年公子翬宣元年公子遂成十四年
公孫僑如如齊逆女皆譏其以大夫逆此為定解矣程子
獨非之云云其言又極有理彙纂從其說故于此年節刪
公穀傳文而去于桓宣成三年逆女之傳凡止公穀譏不親
迎者皆刪去可謂另闢乾坤然禮不書逆女既未嫌于大夫
此又何以書逆女愚另有論見嘉禮表後葉氏夢得則以
逆與迎為二逆女乃娶于他國之道上大夫逆之即館及
期而後迎未有迎女而親迎之者先儒一之謂春秋書逆
女為譏不親迎是知迎而不知逆也此又另為一說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左魯故也

公紀子伯者何無聞焉

穀梁紀子伯莒子而與之

杜計子鳥裂繻字也莒魯有怨紀
侯既昏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
之子帛為繻結好息民故傳曰魯
故也此之內大夫而在莒子上稱
字以嘉之

雨

盟

何註言無聞者春秋有改周受命
之制孔子畏時遠害又知秦將燔
詩書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
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于竹帛
者有所失也

范註紀子以莒子為伯而與之
伯長也言相推先為伯也

案穀梁云伯之穿鑿可笑左傳以子帛為裂繻字杜註因
增出平莒魯之怨事不見經傳尤支離無謂況大夫無列
在諸侯之上者何休之說尤誕妄此當直作闕文程子曰
當云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吳氏澂亦云子伯二字或是
紀侯之誤直截了當惟不知闕文之說故公羊于紀二年
紀侯來朝何休註云紀本不知闕文之說故公羊于紀二
封百里進爵為侯班固外戚恩澤書凡立后先進其父為
秋襄紀之義應劭引此為證漢書侯表序有云后父據春
司馬大將軍封邑侯恩澤之濫自此始因春秋一字之誤
曲成其說遂至如此趙氏經筵獨主此始因春秋一字之
入向有窺魯之心故無駭帥師入極以稀之而莒之同
蓋未已紀裂繻道與莒子盟于密以爲魯謀故書字以褒
之此因杜註而益生支節尤鑿家氏鉉翁謂木訥之干春
秋好揣摩傳會而為之說此類是也積齋或問云若紀
子伯舊史本誤孔子所必正正之不得則不書安有如此
之誤而可書之誤以傳後世者此必孔子筆削以後之闕文
所謂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也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左無傳

公羊夫人子氏者何隱公

穀梁夫人者隱之妻也卒

杜註桓未為君仲子不應稱夫人
隱讓桓以為太子成其母喪以赴
于諸侯故經于此稱夫人也
案左于元年歸附傳云子氏未薨
在此年故杜知左指此為桓母也

之母也何以不書葬

而不書葬夫人之義

子將不終為君故母

從君者也

亦不終為夫人也

呂氏大圭曰左氏曰桓母公羊曰隱母穀梁曰隱妻宜孰
從曰隱桓之母俱不得為夫人則其為隱之妻者近是
彙纂曰子氏薨三傳互異左氏以為桓母固非公羊以為
隱母先儒謂妾母不當稱夫人春秋之初禮法尚存不得
以成風敬羸為比惟穀梁以為隱妻義為長故程子及胡
傳皆從之
積齋或問云魯以隱為君豈容不以子氏為夫人稱夫人
國人辭也不書葬隱不以夫人之禮葬之也
張氏洽曰君存則葬禮未備待君薨而合祔本朝后雖先
崩必俟合葬于山陵蓋古之遺制

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尹左作君

左君氏卒聲子也不書

公尹氏者天子之大夫

穀梁尹氏者何也天子之

姓為公故曰君氏

也其稱尹氏何譏世

大夫也外大夫不卒

孔疏隱以讓桓攝位故不成禮于
其母假稱君氏以別凡妾媵

卿世卿非禮也外大

此何以卒于天子之

夫不卒此何以卒天

崩為魯主故隱而卒

王崩諸侯之主也

之

何註時天王崩魯隱往奔喪尹氏
主饋贊諸侯與隱交接故加禮錄
之

范註隱猶痛也

趙氏匡曰春秋為經邦大訓豈有緣其為諸侯及魯大夫
作主人之恩遂錄之于經乎公羊惟譏世卿之說是
歐陽公曰公穀以尹氏為正卿左氏以君氏為隱母一以
為男子一以為婦人得于所傳者蓋如此彙纂亦疑而不
敢定愚案左氏之說全無義理而趙東山堅主其說謂妾
母本不登于策此以吾君服其母喪不可不書曰君氏者
為夫子之特筆最支離不可解公羊譏世卿為得之近世
季氏本更謂是魯之大夫即隱公囚于鄭之尹氏與尹氏
歸而立其主者恐只是後人弄巧之說
趙氏經筵亦云君氏不成稱謂古無是言也

秋武氏子來求賻

左王未葬也

正義曰釋所以不書王命之故

公其稱武氏子何譏何

穀其稱武氏子何也未

譏爾父卒子未命也

何譏武氏父新死未命而便為大夫薄父子之恩

畢喪孤未爵未爵使
之非正也周雖不求
魯不可以不歸魯雖
不歸周不可以求之
求之為言得不得未
可知之辭也交譏之

家氏鉉翁曰公穀子仍叔之子曰父老子代從政于武氏
子曰父卒子未命蓋以仍叔為尚存之人武氏為已卒之
大夫也王朝公卿大夫莫非世官世祿之家何獨于此二
子而書法異曰某氏子云者有父在焉故爾
案春秋大義重在諸侯不供王職與大夫威令之不行爾
其曰武氏子者蓋輕忽之辭以王喪大事而以乳臭出使
取輕列國亦見其失政之甚若以王當喪未命與武氏子
未命而使出使薄父子之恩失之小矣春秋所責者大何

暇責及武氏之子乎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左同盟則赴以名

公無傳

穀諸侯曰卒正也

趙氏匡曰左云同盟則赴以名豈有臣子當創巨痛深之
日乃忍稱君之名乎蓋同盟名于載書朝會名于要約聘
告名于簡牘故于卒赴可知而紀也
孫氏覺曰左氏記楚公子圍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為後之
辭焉更之曰其王之子圍為長是當君卒赴諸侯已言嗣
君之名矣故凡往來之國皆得記其名也必若以盟會求
之則未嘗與者五十二而不名者九耳未可通也
彙纂曰趙氏匡駁左氏同盟之說極是孫氏覺又謂即位
之初即以名赴似更有理
家氏鉉翁曰諸侯曰薨降而書卒胡氏謂春秋貶之不與
其為諸侯當時諸侯未必人人皆放恣無王而一切俱貶
恐非春秋用法之意杜氏謂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
君故不得不略外以自異恐當如杜氏之說

癸未葬宋穆公

皇清經解續編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一

左 君子曰宋宣公可謂公也羊當時而日危不得葬穀日葬故也危不得葬

知人矣立穆公其子也何危爾云云故君也

饗之命以義夫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為之也

范註諸侯時葬正也月葬故也日葬最甚不得備禮葬也

案左公羊之說各異家氏則堂則主左氏曰讓美德也宋之亂由殤公不仁以怨報德不關宣穆之相讓趙氏木訥則主公羊曰後世有啟之賢不以傳務過于禹無朱均之子而苟遜以僭擬堯舜家氏深斥之愚謂家氏之說非也有國家者必傳嫡子嫡子歿則傳嫡孫一木相承觀鮑自息旁及支庶且猶啟亂況矜讓弟之名乎宣公讓弟穆公穆公卒返其子至與夷馮而亂生宋太祖讓位太宗太宗及身旋背之矣太宗號英明之主素友愛且所為若是況其不賢者乎家氏生于宋世而說經若此可謂不曉事者矣

又案公穀皆以不日為危愚謂此時非有變故無危不得葬之理此蓋因日後之兵連不解造此義例爾春秋葬不日不月者皆係闕文即此可知其誤

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

左 州吁弑桓公而立公易為以國氏當國也穀嫌也弑而代之也

孔疏州吁不稱公子直是告辭不何註言欲當國者故如其意使同史有詳略耳自莊公以上弑君皆不書民

劉氏敞曰公羊謂不稱公子為當國非也諸弑君稱公子是公子而為大夫其不稱公子是未為大夫當國與不當國何足辨乎穀梁謂弑而代之亦非也宋督宋萬亦可云弑而代之乎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 宋公使來乞師公辭公翬何以不稱公子貶穀翬不稱公子何也貶

皇清經解續編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一 八

之羽父固請以行書

曷為貶與弑公也

之也與于弑公故貶

曰翬帥師疾之也

也

言去其民以貶之

趙氏匡曰春秋之初公室猶強若公實不許臣何敢固請而行蓋左氏不知未命不書族之義造此事端耳
啖氏助曰凡事各于本事喪貶豈有未弑君而先貶乎翬之不稱公子自為未命爾
案啖趙辨疑駁正三傳之說極精劉氏敵權衡意略同愚謂春秋此書重在帥師不重在翬之氏與不氏也言帥師則翬主兵專國可知隱公不能早罷其兵權是以及鍾巫之禍與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邱宣二年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同為千古炯戒胡文定之說精矣獨其謂去公子以謹履霜之戒則非也春秋之初諸侯猶請命于天子不自命大夫故隱桓之大夫多不氏如無駭翬挾柔溺及鄭之宛皆是也至莊公之世稍踰制矣故慶父稱公子以族氏要之重在帥師不重在公子與非公子也

衛人立晉

左
衛人逆公子晉于邢

公

立者不宜立也稱人

穀

梁衛人者眾辭也立者

而立之書曰衛人立

何眾立之之辭也眾

不宜立者也

晉眾也

雖欲立之其立之非

也

杜註善其得眾故不書入于衛正義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此宜與齊小白同文不書入于衛者是仲尼善其得眾故變文以宗義也

胡傳晉雖諸侯之子內不承國于先君上不稟命于天子眾謂宜立而遂自立焉故春秋于衛人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于晉絕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葉氏夢得曰晉不稱公子未三命也
張氏溥曰州吁宜殺天下知之晉不宜立天下不知也春秋辨焉天下之父子君臣定矣
案三傳同謂人為眾辭晉非衛人所得立文定申其說當矣獨謂絕其公子則非也晉不氏自為非三命與翬挾無駭同例胡氏不知未命不書族之義故立此義爾
先師高紫超氏曰文定謂隱不書即位為首絀隱公以明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一

大法非也聖人欲正君臣之分不宜先自貶黜其君內無所承上不稟命之義于衛人立晉之文發之此與三傳前後俱脗合
案積齋或問曰或謂晉後日淫亂故春秋不與其立非也春秋與正而不與賢苟晉當立則立之安得預知其淫亂而不與其立乎愚于是而知宣公烝夷姜之事誣也果有其事當于桓公之初年如此穢迹彰聞之公子石碯豈宜立以為君況晉此時出居邢國石碯又越境而迎立之創鉅痛深之後豈有此情理乎

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

左無傳

公始祭仲子也隱為桓

穀

梁禮庶子為君為其母

立故為桓祭其母也

築宮使公子主其祭

于子祭于孫止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修之非也

啖子曰按此時桓公之母喪始終正是考宮之時故知公羊說是

初獻六羽

左

公問羽數于眾仲對

公

譏始僭諸公也天子

穀

天子八佾諸公六佾

曰天子用八諸侯六

八佾諸公六諸侯四

諸侯四佾初獻六羽

大夫四士二

始僭樂矣

胡傳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趙子曰魯僭用八佾非一朝事須因此減數時書之汪氏克寬曰樂舞之數降殺以兩諸侯既降于諸公則諸伯當降于諸侯而用二矣子男復何所用乎況禮經所記廟制堂制袞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以舞佾而獨異其制彙纂以用六為善蓋本孔穎達善其復正之說不知書初獻所以明八佾之僭書六羽所以明妾母之僭無所為善也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輸左作渝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一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一

十

左更成也

公輸平猶墮成也何言穀梁輸者墮也來輸平者

乎墮成敗其成也不果成也

彙纂曰渝平輸平三傳互異左以渝平為更成公穀以輸平為墮成考前年公子翬伐鄭有憾而未平則更成之說于義為近但左氏謂變前惡而為和好則渝與平為二意葉氏胡氏諸儒多主公穀作輸而訓輸為納言其納平于我而變更前惡之意亦在其中文從公穀義從左氏似為得之葉氏夢得謂鄭厚財幣以求平于魯如晉飢秦輸之粟杞似

冬宋人取長葛

左秋宋人取長葛

公外取邑不書此何以穀梁久之也

彙纂曰經書冬左傳作秋杜氏預為秋取冬告引八年齊侯告成為證其義甚明劉氏敞謂左傳日月與經不同者多或邱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云冬傳謂之秋似亦有理

案春秋時諸侯惟晉用夏正先儒謂晉封太原因唐虞故俗理或然也此係宋來告宋為殷之後當用商正亦當差一月

七年滕侯卒

左不書名未同盟也凡何以不名微國也穀梁滕侯無名少曰世子

諸侯同盟于是稱名長曰君狄道也

故薨則赴以名

啖子曰附庸之君及真夷狄皆有名況滕國文王之子孫雖至微弱豈無名乎程子曰不名史闕文胡傳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怠于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家氏鉉翁曰不名不葬諸說不同愚謂不名史失其名不葬魯不往會是以失書不容鑿為之說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左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其言伐大之也曷為穀戎者衛也為其伐天

公卿凡伯弗賓冬王大之不與夷狄之執子之使故貶而戎之

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中國也

之于楚邱以歸

啖子曰不言執者尊天子之使故云伐也若言不與夷狄執中國其書夷狄侵伐滅入者豈皆是之乎又曰若衛實伐天子之使改之曰戎是為衛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祊公穀作邛

左鄭伯請釋泰山之祀公邛者何鄭湯沐之邑穀名宛所以貶鄭伯惡

而祀周公以泰山之也天子有事于泰山與地也

祊易許田

諸侯皆從泰山之下
諸侯皆有湯沐之邑

焉

啖子曰鄭人請祀周公已不近人情泰山非鄭封內本不當祀又何釋乎宛不氏案不命之卿來魯例名之不必以貶立說

案程氏端學曰經于隱八年書鄭伯使宛來歸祊而鄭伯以璧假許田乃在桓公之世與此別無關涉安得信傳而疑經趙氏鵬飛謂歸祊至假許已歷五年豈至是而後責償胡氏蓋謂果易許則許當即時以歸安得須鄭伯假之而後與蓋前日鄭有宋兵而歸祊以結魯後日鄭乘魯有篡弑之隙而假許田以要魯合之啖子之說則左氏信誣也左氏好以兩事合作一事生出牽扭不獨此一事為然也

無駭卒

左公問族于眾仲對曰公此展無駭也何以不穀隱不爵大夫也

諸侯以字為諡因以氏疾始滅也故終其

為族公命以字為展身不氏

氏

家氏鉉翁曰春秋有未死而賜族者若季友仲遂是也亦有雖為卿而竟不賜族者如挾柔溺之後無聞者是也無駭以名行及其死則賜之族以王父字為族是也春秋初年周制猶存故有未賜族之大夫其後大夫世其官無不賜族而周制幾于掃地矣
李氏廉曰公穀以為罪無駭人極而貶之又以為隱不成為君故不爵大夫皆無據

十年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左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公其言伐取之何易也穀不正其因人之力而

從之伐戴鄭伯圍戴其易奈何因宋人蔡人易取之

克之取三師焉人衛人之方也

程子曰戴鄭所與也故三國伐之鄭戴合攻取三國之眾趙氏鵬飛曰戴鬪其前鄭扼其後一舉而取三師趙伯循疑鄭之孤兵不能取三國之眾更以為鄭伯乘危取戴戴為鄭之附庸既屬于鄭何必取哉

賀氏仲軾曰鄭人之忿在三國而不在戴故因其在戴而伐取之左氏曰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是也彙纂曰公穀謂鄭因三國之力以取戴胡傳謂四國已鬪鄭乘其敝一舉而兼取之俱于情事未盡合獨程子用左氏取三師之說以為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眾諸儒多從之于經旨為近

桓公

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左宋華督見孔父之妻公督將弑殤公孔父生穀孔父先死曰及何也

于路目逆而送之曰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于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
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何以知其先死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孔氏父字也或曰為祖諱也

啖子曰古者大夫猶皆乘車其妻安得在路使人見其貌
蓋以舊言孔父義形于色而作傳者以為女色之色遂妄
為此說耳
趙子曰按孔父之事自是史冊載之非殤公自書何關君
之不忍乎又曰不稱名為祖諱春秋乃魯國之史非夫子
家傳安得祖諱乎
孔氏穎達曰春秋之世有齊侯祿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
衛孫林父皆是名故杜以孔父為名
彙纂曰穀梁以孔父為字趙氏匡駁之是矣左氏以父為
名杜氏預因為罪孔父之說亦非也惟劉氏敞君前臣名
之說最為精當故程子及蘇氏轍胡氏安國皆用之
案孔氏歷引春秋之世以父為名者惟胡氏安國皆用之
前臣名之義尤精蓋古人有祖孫同諡者如春秋之世有
滕文公而孟子時亦有滕文公是也亦有祖孫同名者如
桓八年書天王使家父來聘而幽王時先有作詩之家父
是也家父亦是名而非字節南山詩自謂家父作誦以究
王誦豈有不自稱其名者乎則父之為名益信

秋七月紀侯來朝 左氏作杞

左 杞侯來朝不敬杞侯 公無傳

穀梁桓內祇其君外成人

歸乃謀伐之

何註稱侯者天子將娶于紀與之
塞廟殿對之屋以廣奉敬

之亂惡紀之朝桓故
謹而月之也

范註隱二年稱子今稱侯蓋時主
所進

劉氏敞曰春秋雖亂世至于兵革之事亦慎用之杞來朝
魯有少不敬未宜使人其國左氏誤紀為杞遂生不敬之
說爾穀梁謂謹而月之亦非也六年冬紀侯來朝是宜責
之尤深深則宜日反書時何哉
李氏廉曰公羊註謂加封百里穀註亦以為益時王所進
是皆不知紀子伯為闕文之故爾互見隱二年盟密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 始懼楚也

杜註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

公 離不言會此其言會 穀梁無傳

何益鄧與會爾

何註二國會曰離時因鄧都得與
鄧會

彙纂曰公羊以為鄧與會正合隱元年盟宿之例杜氏以
鄧為蔡地孔疏遂謂鄧國去蔡甚遠蔡鄭不宜遠會其國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一

都且因懼楚始為此會何當反求近楚小國與之結援其說似更有理

冬公至自唐

左告于廟也凡公行告

公無傳

穀桓無會而其致何也

于宗廟反行飲至舍

遠之也

爵策勳焉禮也

胡傳常事何以書或誌其去國踰時之久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或著其黨惡附姦之罪桓公遠與戎盟而書至危之也
孔氏穎達曰春秋公行一百七十六書至者惟八十二其不書者九十四皆不告廟也
彙纂曰告則書不告則不書杜註孔疏甚明諸家紛紛或以為遠或以為入或以為危或以為幸失之鑿矣
黃氏仲炎曰隱盟戎不致此何以致穀梁曰危之是不然危桓而不危隱其說不通矣蓋春秋以與戎盟為恥隱不致隱猶有不得已之意焉桓策勳于廟是不恥其所恥故即其實而致之以志桓之罪

三年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左不盟也

公相命也何言乎相命

穀梁胥之為言猶相也相

近正也古者不盟結

命而信諭謹言而退

言而退

以是為近古也

劉氏敞曰命于天子正也諸侯自相命非正也
張氏洽曰當時王不能命伯而欲自為伯故于此彼此相命以成其私逮至戰國魏齊會于濁澤以相王其後齊秦約其稱帝自相命而至于相王自相王而至于相帝僭竊之漸勢必至此
案公穀皆以胥命為善荀卿亦言春秋善胥命諸儒多從之而趙氏匡言凡會遇並是不盟約言而退何得獨異此文且二君又並非賢君據經文直譏其無人君之禮爾至張氏洽申劉氏敞之說而極言其僭竊所至朱子謂其有理故彙纂亦並存之
案齊僖衛宣自此年後無一事當于人心齊則謀紀衛背魯于桃邱而更助齊與魯戰則此胥命乃結黨行私爾何善之有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左再赴也于是陳亂文公易為以一日卒之憾穀甲戌之日出己丑之

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也也狂甲戌之日亡已日得不知死之日故

代之公疾病而亂作丑之日死而得君子舉二日以包之

國人分散故再赴疑焉故以一日卒之

趙子曰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競使人赴告即使再赴夫子亦當審定其實日何乃總載之公穀又謂狂而出人君雖狂而去亦當有臣子從之豈有人君走出臣下不追逐至昧其死日乎總之三傳不知有闕文之義故多造事端此蓋經文甲戌之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而今簡脫之爾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穀梁作任

左仍叔之子弱也公譏父老子代從政也穀任叔之子者錄父以

使子也

彙纂曰左氏以為弱公穀以為父老子代從政胡傳以為譏世官其義蓋相因程子謂仍叔承命而使子代行則是仍叔自使其子何以稱天王使耶汪氏克寬駁之是矣黃氏仲炎曰經稱武氏仍叔之子以乳臭之童而任邦國之政子產所謂未能操刀而使割也

冬州公如曹六年春正月寔來

左滔于公如曹度其國公外相如不書此何以穀外相如不書此其書

危遂不復六年春自書過我也寔來者何何也過我也寔來者

曹來朝書曰寔來不猶曰是人來也孰謂是來也何謂是來謂

復其國也謂州公也州公也

張氏洽曰記禮者曰天子曰非佗伯父實來成二年傳王曰所使來撫子一人而鞏伯實來今案書州公曰實來以其不復國而略之也彙纂曰三傳皆以實來為州公來程子及胡傳亦同惟三傳以實來為承上文而程胡以實為州公之名張氏洽獨主三傳之說引證實來甚為詳核

案以實字為虛字張氏之說極為弄巧彙纂取之未審何故泰山孫氏曰闕文也師氏曰不應踰時隔年而書實來岩晦黃氏亦謂當如郭公之類簡編脫誤據諸儒之說斷宜從闕文為是方氏苞亦曰如左氏之說則當書遂來奔或州公自曹來奔如鄭詹自齊逃來之例可也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事以連及尚再舉其名況事不相屬時年已隔而徑省其文使辭旨不可別白乎此經文有闕傳者傳會而為之說也

蔡人殺陳佗

左無傳

公陳君曷為謂之陳佗

穀梁其曰陳佗何也匹夫

絕也曷為絕之外淫也惡乎淫淫于蔡蔡人殺之

行也陳侯喜獵淫獵于蔡與蔡人爭禽蔡人不知而殺之

趙子曰按左傳佗殺太子之賊故經不以人君稱之公穀不達此意妄云淫于蔡淫獵于蔡不近人情胡傳佗立踰

年不成之為君者討賊之詞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為賊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為君

方氏苞曰春秋之初先王之澤未泯人心正理猶存故蔡人不以佗為陳君而殺之几篡賊而稱君者見臣子不能復讐隣國不能討亂而成之為君也有一人能知其為賊而加刃焉則不問其情之公私而皆以討賊之義與之所以使亂臣賊子無所逃于天地之間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左以太子生之禮舉之

公喜有正也言喜有正

穀梁疑故志之

接以太牢

何久無正也

范註姜淫于齊襄疑非桓公之子

杜註十二公惟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

何註威隱桓之禍生于無正嗣故

趙子曰穀梁云疑故志之此乃委巷之談不近人理劉氏敞曰何以書貴也何貴爾世子也穀梁之云聖人豈至此乎且詩云展我甥兮詩人信魯莊為齊侯之甥何有仲尼反疑其先君為齊侯之子乎朱子曰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子同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矣

案春秋此書乃為先君表其疑非疑先君為齊侯之子也
 觀夫人之至自齊及與夫人如齊併此處俱詳書年月聖
 人未必不有意朱子之言亦自于穀梁有取倘若不書又
 重以文姜之訴後世不成一重疑案乎積齋或問獨取
 穀梁之說曰左氏所云乃春秋以為常事不書爾春秋直
 書變常之事子同生雖非變常然假此以明非齊侯之子
 則是變常而已
 案趙氏鼎曰生子不書此何以書則穀梁之說為得蓋是
 時皆以同為齊侯之子故聖人因其生正其名而書之高
 氏閔謂齊襄文姜之淫蓋在同生之後此時未嘗亂也使
 不書其生則事不別白郝氏敬曰當時人疑莊公非桓公
 子故特書所生年月以折羣議方望溪曰聖人特書以正
 其為周公之裔又猗嗟詩小序莊公不能防閑其母人以
 為齊侯之子也據四家及詩小序皆與穀梁說昭合則信
 合乎人心之同然矣趙氏劉氏駁之非也家氏鉉翁亦從
 穀梁之說

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左春穀伯鄧侯來朝名公

羊皆何以名失地之君穀

梁其名何也失國也

賤之也

也

杜註僻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
 名以春秋夏乃行朝禮故經書夏

趙子曰據諸失國之君惟隨敵以歸者則書名若奔他國
 並不書名公穀之說非也此蓋以其用夷禮爾諸侯失國
 自辱其身猶至書名況行夷禮辱及宗廟見輕儕列而得
 不名乎

劉氏敞曰杜云僻陋小國賤之侯伯之爵豈小哉且上杞
 侯來朝雖不敬猶不書名計杞之國又非大于鄧穀也又
 經書夏而傳云春者傳以夏正記事
 方氏苞曰穀鄧遠國近于荆楚故魯人視之如介葛盧耶
 黎來而以名書傳謂失地之君故名非也失地之君不可
 以言朝先儒謂以朝桓貶亦非也朝桓而不名者多矣不
 宜同罪而異罰

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左禮也

公何以不稱使婚禮不

穀其不言使何也不正

杜註天子娶諸侯使同姓諸侯
 為之主祭公衆受命于魯故曰禮

稱主人大夫無遂事

其以宗廟大事即謀

此其言遂何使我為

乎我也

媒可則因用是往逆

矣

何註婚禮先請期然後親迎今王使祭公來使魯為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親迎之禮譏不重如也

趙子曰若合禮則常事不書左氏之說非也公羊謂婚禮

不稱主人假令婚禮實不稱主人即當于至紀之日但稱

魯命可爾來魯未是婚禮何須不稱天王使穀梁謂不正

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于我必若實譏天王言使不更昭

著乎

案趙氏匡所駁三傳之說極是但謂天子嫁女則同姓諸

侯為主逆王后無使諸侯為主之禮據莊十八年號晉鄭

使原莊公逆后則同姓諸侯為主確有可據魯以周公之

後遂譏王主禮舊矣穀梁謂不正其即謀于我非也公羊曰

言遂譏王不親迎而使魯亦非也孫氏復謂天子不親迎

娶后則使三公迎之孔氏穎達謂文王親迎太姒乃身為

公迎在殷世未可據為天子之禮然則春秋何以譏曰

譏專在祭公而不在王據經書祭公來與祭伯來同例蓋

譏其私交也程子曰祭公受命逆后而至魯先私行朝會

之母此說最為得之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無傳

杜註季姜歸后

公京師者何天子之居

穀梁為之中者歸之也

也京大也師眾也天

范註中謂與昏事疏劉夏逆至

子之居必以眾大之

辭言之

何註書季姜歸者明魯為媒嘗送迎之禮

李氏廉曰逆后例三傳皆同獨陳氏曰后歸不書此何以

書詳紀事也后妃為天地宗廟神民之主俄而宗國亡焉

是不可不詳也此極有見六年冬紀方托魯請王命以求

成于齊而公告不能今幸王有命魯求昏之事故魯亟為

紀謀不待請王命而遂使祭公逆之所以托紀而紀卒不

免春秋詳書紀事所以志天王之弱而齊之不道也

案此時不特魯不得保其姻家并天王亦不能保其后族

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

我有辭也初北戎病

公

郎吾近邑也其言來

穀

不言其人以吾敗也

齊在六諸侯救之鄭

戰于郎何近乎圍也

不言及者為內諱也

公子忽有功齊人致

何以不言師敗績內

來戰者前定之戰也

餽使魯次之魯以周

不言戰言戰乃敗也

謂先日結期戰不言其人謂不稱公也

班後鄭鄭人怒請師

于齊齊以衛師助之

趙子曰魯以周班後鄭既正禮鄭雖小恨豈至與師即合當年構禍豈有經五年之後方合諸侯報此小怨穀梁云前定之戰非也言來者責三國不當來爾不言及為內諱若果諱則不當不書敗何須不言及季氏本曰齊欲吞紀與鄭衛合魯則專意援紀者也三國來戰蓋為此爾且魯以援紀之故與齊不親自齊鄭如紀之後與魯不相通已六年矣何由至齊為班耶卓氏爾康曰齊惡魯為紀謀難則主兵者齊也鄭與齊同

如紀衛又與齊晉命于蒲故三國來戰案胡傳謂鄭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此主左氏而為之說爾其實非也鄭係小忿國又小于齊衛乃于五年之後報此宿怨牽動齊衛大國必不然矣且當日怒者鄭忽與莊公無預也此時鄭莊大國必不然矣且當日怒為突所篡方孤危不能自立請師于齊者將莊公請之乎鄭忽請之乎莊公豈能以子之故赫然與師報此纖芥小怨乎齊之欲圖紀非一日矣蓋齊都青州府之臨淄而紀在青州府之壽光縣逼近則腋不并紀則齊不得拓地一步故累年合鄭以圖之而魯為紀納后于天王齊僖猶畏名義終其身不敢加兵而心怒魯故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十年齊即為此戰蓋因不敢犯紀而遷怒情事顯然甚明也觀經文以齊為首而趙氏匡與季氏本之說亦可互相發劉氏敞亦謂果鄭人主兵經當先序鄭以見其罪何故反首齊以蔽匿鄭惡且鄭忽救齊之時經無魯人往齊者足明其妄矣

十三年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

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

宋多責賂于鄭鄭不

公

曷為後日恃外也其

穀

戰稱人敗稱師重眾

堪命故以紀魯及齊

恃外奈何得紀侯鄭

也其不地于紀也

與宋衛燕戰鄭人來

伯然後能為日也

請修好

案左氏以為鄭與宋戰公羊以為宋與魯戰穀梁以為紀與齊戰趙氏匡獨取穀梁之說曰據經文內兵以紀為主外兵以齊為主若實為鄭宋而戰即當以鄭宋為兵主何得主齊紀乎且責賂小事止當二國自不和無容諸侯為之戰蓋齊紀結讎已久是年齊合三國以攻紀欲遂滅之公與鄭救之而勝得免禍其踪蹟甚明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戰而紀鄭厲新為宋所立助鄭止當戰于宋鄭之郊無為戰于紀鄭厲新為宋所立而去年遽與魯及宋戰今年又助紀戰則必為責賂多之故爾案趙說極是孫氏覺及胡傳俱因之劉氏微謂前年魯及鄭伐宋戰于宋地故宋今歲來報怨戰于宋時在其城下可得言戰于宋今亦戰于城下不可得言戰于魯故不舉地此主公羊之說春秋考異郵所云戰在魯之龍門民死傷者滿滿是也據此則亦當以來戰為文不得言及及者我及之也趙子曰不地者在紀都也無他義穀梁說是

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左書不害也

杜註災其屋救之則息不殺穀

公譏嘗也御廩災不如

穀

嘗必有兼甸之事王

勿嘗而已矣

何註當廢一時祭自責以奉天災

為未易災之餘也

申御廩災乙亥嘗以

張氏洽曰常事不書今書者以壬申有御廩災之變遇災而懼未可以遽有事于祖考況祭祀用夏時此八月乃夏之六月未當時祭何為汲汲然以四日之閒遽舉嘗祭乎李氏廉曰三傳惟穀梁得之公羊以為不如此勿嘗而註者以為宜廢祭自責謬矣左註尤失實苟不害何必書乎故胡氏不時不改卜之說從趙子

十五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左將納厲公也弗克而

公無傳

何註善諸侯征突銀義也

穀

梁地而後伐疑辭也非

還

其疑也

趙註鄭突欲篡國伐而正之義也不應疑故責之

呂氏大圭曰或疑宋既責賂于突而伐鄭不當又納突遂以爲伐突救忽春秋諸侯離合之不常多矣但據經伐鄭二字則突在櫟忽在鄭爲伐忽明甚彙纂左氏以爲納厲公是也註公羊者謂善諸侯征突不知忽方在鄭突尙居櫟安得以伐鄭爲征突乎穀梁曰疑辭夫會而後伐則謀已定矣有何疑乎

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

左二公子以伋壽故怨公衛侯朔何以名得罪穀梁朔之名惡也天子召

惠公十一月左公子于天子也

而不往也

洩石公子職立公子

黔牟惠公奔齊

家氏鉉翁曰朔殺兄篡國罪固當逐是以名以奔之而莊六年王人子突救黔牟春秋善之則知朔以有罪見黜于王而黔牟之立實王所命矣彙纂曰左氏以爲二公子所逐公穀以爲得罪天子張氏洽兼而用之謂朔立已五年二公子不能獨逐之必因王室欲討而後二子得行其志其說與情事甚合

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

左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

穀梁蔡季蔡之貴者也自

季于陳秋蔡季自陳

陳陳有奉焉爾

歸于蔡蔡人嘉之也

何註蔡侯封人無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魯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

范註陳以力助

杜註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內得國人之望外有諸侯之助故書字以善得眾

家氏鉉翁曰公羊以獻舞與季爲兩人左氏謂季卽獻舞諸儒多從公羊之說謂季以讓國而出獻舞既立季乃自陳來歸所以貴而書字與閔元年季子來歸義同夫獻舞失國之君季乃讓國之賢兩人賢否具見書法本訥乃是左氏而非公羊外矣彙纂曰蔡季非獻舞杜氏誤合爲一人耳左氏止曰召蔡季于陳蔡季自陳歸于蔡而已未嘗謂立以爲君也先儒並主何氏之說而家氏鉉翁斷以書法尤爲可信案穀梁及范註意亦與杜氏同學者從何說可也

十八年葬我君桓公

左無傳

公賊未討何以書葬讎穀梁君弑賊不討不書葬

在外也讎在外何以此其言葬不責踰國

書葬君子辭也而討于是也

何註時齊強魯弱不可立報故君子量之以恕之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賊在內必討而後葬仇在外可葬而後討討而後葬非慢于葬也以葬為之限也急于討賊不容一日緩緩之則逸矣葬而後討非緩于討也仇在外臣子之力不能即復責以必復仇而後葬苟其仇非歲月可復是將久棄其親而不葬也故寬其期于葬後然非曰仇在外可以不必討也枕戈待旦誓弗與共戴天此志可一日忘乎下此如夫差之報越三年而後復之其亦可也如曰仇在外非臣子之力所能復春秋從而恕之非聖人之心矣

案先師高紫超氏之論極精詳見凶禮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一終

平湖何錫驥校
太倉畢長慶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二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卅二三傳異同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莊公

元年春王正月

左不稱即位文姜出故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穀梁繼弑君不言即位正

也秋君弑子不言即位也先君不以其道終

則子不忍即位也

杜註據文姜未還故傳云文姜也姜于是感公意而還不書不告廟

陸氏淳曰左氏云文姜出母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父為他國所弑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通論也劉氏敞曰原左傳此意當為文姜與桓俱行未有至文故云出爾不知夫人行不以正者至皆不書也且文姜弑君自絕于魯莊公何故不忍即位乎莊公不忍即位文姜感之而還則莊公已忘文姜弑其父矣何以文姜又孫于齊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一

平彙纂曰左氏之謬陸氏湛劉氏敞駁之是矣胡傳謂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春秋絀之亦非也隱莊閔僖外俱書即位豈皆稟命于王若桓若宣若定豈皆內有所受自當從公穀

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不稱姜氏絕不為親公內諱奔謂之孫夫人梁穀諱奔也接練時錄母禮也固在齊矣其言孫于之變始人之也

齊何念母也

啖子曰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乎蓋公羊見無夫人至文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而歸以不告廟故不書穀梁亦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錄之亦非也案公羊云念母尤謬先母舅曰案文姜于此不稱姜氏而哀姜之孫于邾則不去其姓氏于其以喪歸則第書夫人氏而不稱姜一絕之于孫齊之日一絕之于喪至之日蓋各因事垂訓為萬世法也文姜躬負大逆而孫而即歸聖人曰此時義不當歸

也魯之臣子義不當使之歸也是故于其孫齊絕之使知負弑逆之罪者雖其子繼世而為君而生不得徇母子之情而違大義哀姜孫而不歸而以喪歸聖人曰此時喪不當歸也魯之臣子義不得以其喪歸也是故于其喪至絕之使知與篡弑之惡者雖其身已見討于方伯而死猶不得入先公之廟以辱宗祧不絕之于其孫齊之日使文姜去而速反儼然為國母而後會葬會防會穀如齊師享祝邱出入無忌專制壺內雖欲復齊襄之仇其可得乎不絕之于喪至之日使哀姜以國母之喪歸嗣後葬以小君之禮禘太廟致夫人雖欲不越禮而為之其可得乎案舅氏之論極精但此條去夫人字是省文哀姜書夫人氏是闕文非義所存也直因先儒之論而為之說爾范甯註穀梁乃謂哀姜殺子之罪輕故曰夫人氏第去姜以貶之文姜殺夫之罪重故全去姜氏此輕重之差夫殺夫與殺子同一弑君范氏之說直兒童之見更不可通矣書法只在一孫字此外不必多生枝節

夏單伯逆王姬逆左作送

左無傳公單伯者何吾大夫之梁穀命大夫故不名不言

杜註單伯天子卿王將嫁女于齊既命魯為主故單伯送女不稱使命乎天子者也逆之如何也義不可受于

也

者何使我主之也天京師也躬君弑于齊

子嫁女子諸侯必使使之主婚姻與齊為

諸侯同姓者主之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汪氏克寬曰左氏惑于成襄昭之經書單子故云爾然周有祭伯祭叔豈可以鄭祭仲亦周大夫乎

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左無傳

公於餘邱者何邾婁之穀國而言伐於餘邱邾

杜註於餘邱國名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

邑也曷為不繫乎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所以譏公

也

彙纂曰公穀皆以為邾邾杜氏獨以為國詳考經文伐人之邑未有不繫國者亦未有邑而書伐者則杜註為勝慶父公羊以為母弟杜氏以為庶兄劉氏炫謂慶父欲同正嫡故以莊公為伯而自稱仲理或然也要之經意所重惡慶父之得兵權爾或國或邑或弟或兄皆非義所急

三年溺會齊師伐衛

左疾之也

公溺者何吾大夫之未穀其不稱公子何也惡

命者也其會仇讎而伐同姓

故貶而名之也

陸氏淳曰左氏穀梁皆以不稱氏為貶按例不命之卿則不書氏不可別為義公羊說是案此納衛朔也溺不書公子蓋與無駭柔挾同例為未命爾若會仇讎伐同姓抗天子則直書其事而罪惡自見不必以去公子示貶

五月葬桓王

左
緩也

公

此未有言崩者何以

穀改葬也改葬之禮總

書葬蓋改葬也

舉下緬也

范註下輕也緬遠也總為五服之最輕言緬釋所以總也

劉氏敞曰公穀以為改葬非也若誠改葬春秋應書改葬如改卜之類矣今不言改非改葬也固當據經文張氏溥曰桓王崩七年乃克葬傳者疑其太緩遂云改葬至春秋說云恒星不見夜明周人榮奢改葬桓王豕則近誕矣考桓公十八年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因亂而緩葬其或然歟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

左

紀侯不能下齊以與

公

曷為不言齊滅之為

穀

大去者不遺一人之

紀季夏紀侯大去其

襄公諱也何賢乎襄

辭也言民之從者四

國違齊難也

公復讎也襄公之遠

年而後畢紀侯賢而

祖哀公烹平周紀侯

齊侯滅之不言滅而

譖之以襄公之為此

曰大去不使小人加

者事祖禰之心盡矣

乎君子

遠祖幾世乎九世矣

九世猶可以復讎乎

雖百世可也

案春秋復九世之讎聖人何嘗有此意漢武帝執此一語遂開西北邊禍及平民殫財喪師流血千里公羊一言之流毒至于如此又案公羊復讎之說全無義理無足深辨獨程子以大為紀侯之名蓋從失地書名之例諸儒多從之先母舅亦云聖人于紀多恕詞然大法畢竟以國君死社稷為正若書大去其名或疑聖人之許之而張其詞故程子以大為紀侯之名良有以也然愚竊以夫大去者傷憫之辭亦非張大紀侯也紀之圖全宗社至矣不得已而去無所失道此與太王之去邠何異大去如荀偃云大還婦人見絕于夫

為大歸蓋一往不返之辭其傷之也至矣積齋程氏謂于
文則支于義則窒殊屬謬解

齊侯葬紀伯姬

左無傳

公外夫人不書葬此何穀梁吾女也失國故隱而

杜註紀季入鄆而紀侯去國齊侯
加禮初附以崇厚義故以紀國美
人禮葬之

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于齊

爾

劉氏敞曰如杜之說則謂春秋褒齊得禮也非也逐人之
君葬其夫人此正春秋所惡何謂以崇厚義乎穀梁曰吾
女故隱而葬之非也若但云葬紀伯姬如穀梁說可矣今
曰齊侯葬紀伯姬則重在齊侯不在吾女明甚
案聖人書此罪齊亦以責魯也魯為伯姬父母之國既不
能救其國恤其喪反使齊侯假以為名居然告魯魯又覲
然使大夫會葬此雖庶民之家猶為可恥況堂堂有國之
君乎

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六年春王人子突救衛

左

伐衛納惠公也六年

公納朔也曷為不言納穀

梁其曰人何也人諸侯

春王人救衛夏衛侯

衛侯朔辟王也王人

所以人公也其人公

入放公子黔牟于周

微者也子突者何貴

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殺左公子洩右公子

也

王人卑者也稱名貴

職君子以二公子之

之也善救衛也

立黔牟為不度矣

劉氏敞曰左氏以立黔牟為不度非也王人子突救衛春
秋責之則是黔牟王所欲立也篡王所立朔則有罪今朔
不見貶而黔牟顧先蒙惡豈春秋意哉
趙氏匡曰公羊以不言納朔為避王據諸侯之心實不避
王而經文反為之隱避是黨罪人也若以為王諱其逆
命則王室亂及尹氏立子朝猶不諱亦無宜諱此蓋因納事已
諱則成宋亂及納子糾皆不諱亦無宜諱此蓋因納事已
著再書則煩冗故不書爾
巢纂曰衛朔得罪于王而齊襄會諸侯以納之無王甚矣
故春秋皆書人以貶之子突左氏以為字穀梁以為名其

是詩經平賈編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五

以為褒救衛則一也孔氏穎達謂二字而子在上者皆是字于理為近故當從左氏張氏治曰春秋一經王旅之出而合司馬九伐之法者惟此一事故特書字以褒之案劉氏敞謂不言納衛侯朔不與其納也陳氏傅良曰以朔入為重也伐鄭納突伐衛納朔俱不言納書人而已矣義極精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左 恒星不見夜明也星 公 如雨者何如雨者非穀其不曰恒星之隕何

隕如雨與雨偕也 雨也不脩春秋曰雨 也我知恒星之不見

杜註辛卯四月五月月光尚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沒如而也夜半乃有雲星落而雨皆記星也疏曰左氏謂星與雨偕故杜轉如為而不得謂狀似雨 星不及地尺而復君 其隕而接于地者則 是雨說也著于上見 于下謂之雨著于下

何註明其狀似雨爾

不見于上謂之隕

劉氏敞曰如雨者言眾多不可為數也左氏云與雨偕非也杜氏注以如猶而言星隕且雨亦非也春秋記星隕為異耳夜中而雨何足記乎穀梁云著于上見于下謂之雨以言雨蚤可也以言雨雪則何著于上之有又曰著于下不見于上謂之隕以言隕石可也以言星隕則何不見于上之有公羊之說尤妄語若實尺而復無為不書彙纂云此言隕之多也三傳之說俱有未協劉氏敞皆駁之其義甚精

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秋師還 邾公羊作成

左 仲慶父請伐齊師公 公 成者何盛也曷為謂穀其曰降于齊師何不

曰我實不德齊師何 之成諱滅同姓也曷 使齊師加威于邾也

罪乃還君子是以善 為不言降吾師辟之 范註使齊無武功而邾自降

魯莊公 也

何註辟滅同姓使若魯圖之而去成自從後降于齊師

劉氏倣曰公羊之說非也實其圍盛改謂之成實滅其國改謂之降實降于魯獨言降齊則是春秋非實錄豈可傳世乎穀梁謂不使齊師加威于邾其意欲以貶齊其實乃為齊文過

吳氏澂曰說者謂魯欲取邾而結陳蔡同伐陳蔡不至乃藉力于齊案魯弱于齊齊豈肯為魯役魯亦何敢役之哉蓋齊欲圍邾而徵兵于魯與陳蔡爾邾畏齊而不畏魯故獨降齊師也案莊公親仇讎而伐同姓邾又不服而降齊師師久于外甘為讎役直書而罪自見經文本自直捷簡易不知傳者何苦自生支離左氏以為善公穀以為諱俱謬

九年公伐齊納糾糾小白入于齊左氏作子糾

左初襄公立無常鮑叔公曷為以國氏當國也穀以惡曰入齊無知弑

牙曰亂將作矣奉公其言入何篡辭也

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

殺無知而迎公子糾

來奔九年春雍廩殺

于魯公子小白不讓

無知公伐齊納子糾

又殺之于魯故曰入

桓公自莒先入

于齊惡之也

杜註小白僖公庶子子糾小兒兄

趙子曰莒近齊小國而襄公強而無道大夫如何輒敢將公子奔之而獲安平杜註云並僖公之子尤非也若然則糾非讎人之子公納之不應有深譏故穀梁云襄被弑二

公子乃出奔此說為正結皆讓李氏廉曰子糾三傳皆以為當納趙子程子胡氏以為不當納所以然者杜氏以子糾小白並齊僖之子而糾長故當立穀梁似以子糾為襄公子矣而終以糾為兄故亦以為當立獨程子用史記證之而定以糾為襄公子于是魯納糾之罪明定以糾為小白弟于是糾不當立之義著然後糾不書子小白繫齊管仲之不死魯之忘親釋怨皆得其說矣

案左傳叔向謂齊桓為衛姬之子有寵于僖如此則桓公與子糾皆僖公之子矣既非讎人之子春秋何故深罪莊公三傳及註疏並謂糾為兄為當立如此則桓公為篡國

之賊矣夫子何以許管仲之不死程子以糾為小白弟蓋以孔子答子路子貢之言以大義斷之不第據薄昭與淮南王書也況公穀之經文糾不書子而齊小白以國氏如鄭忽曹羈之例乎

十年二月公侵宋

左有鐘鼓曰伐無鐘鼓公牝者曰侵精者曰伐穀包人民驅牛馬曰侵

曰侵

例在二十九年

何註稱羈也將兵至竟以過侵責之服則引兵而去用意尚屬精猶精密也侵責之不服推之入竟伐之益深用意稍精密

斬林木壞宮室曰伐

黃氏仲炎曰趙子纂例又盡破三傳之說而曰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合是數說考之蓋左氏嘗聞聲罪之說而誤以為鐘鼓之聲也不知春秋書侵如齊侯侵蔡晉侯侵楚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則左氏之說非也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其為包人民驅牛馬斬木壞室者皆用兵必至之禍固無分于侵與伐則穀梁之說非也侵伐雖異辭均之為挾私逞忿爾若謂侵為無名則伐豈有名乎當時諸侯如齊侯侵蔡晉侯侵曹必謂其有附楚之罪而侵之亦不應無名也則趙子之說又非也惟公羊以為牝曰侵精曰伐其說近之而未盡夫奉辭稱罪

而討敵敵必請服不服則必出師以禦之是以經書伐者多至于戰如齊伐衛衛及齊戰宋伐齊齊及宋戰之類是也不奉辭稱罪而但侵擾其疆場故敵國不暇請服而亦不及禦之是以經書侵者未嘗至于戰如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鄒弗及蓋疆場之事知之後時追之已去矣故曰稱罪而討其國曰伐不稱罪而掠其境曰侵

十一年秋宋大水

左公使弔焉云云對曰公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穀何以書王者之後也

云云

及我也

杜註公使弔之故書

何註時魯亦有水災書外以見內也

陸氏淳曰外災來告則書二傳不達此意故各穿鑿劉氏敞曰公羊云及我也春秋內魯國而外諸夏若水災及魯自可記魯災無為詳宋而略我穀梁云王者之後案杞亦王者之後何以不書其災

冬王姬歸于齊

左齊侯來逆其姬

公何以書過我也穀其志過我也

皇清經解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杜註齊桓公也時魯主婚經不書齊侯逆不見公

何註時王者嫁女于齊途過魯明當有送迎之禮

陸氏淳曰案書其歸為魯主婚爾公穀皆云過我穀梁他處即云為之中者歸之與此自相反矣
劉氏敞曰不書齊侯逆不見公非也魯為王主婚若齊侯來逆女而公輒不見何謂主婚矣其不書來逆者乃常事自不書者也
案魯與齊不共戴天之讎非特不當主襄公之婚并不當主桓公之婚特以罪有大小故書有詳略爾其餘為王主婚固多矣惟莊公之世兩書王姬歸于齊所以見莊之無父

十二年紀叔姬歸于鄆

左無傳

杜註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于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為文賢之也

公其言歸于鄆何也隱之也其國亡矣徒歸于叔爾

穀梁其曰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范註紀季雖以鄆人齊然襄公豺狼未可信桓公既立德行方宣于

天下是以叔姬歸于鄆魯喜其女得行其志

陳氏深曰公羊云徒歸于叔師氏以為未詳而謂紀侯既卒叔姬歸于父母之國可也嫂叔不通問況可歸于叔乎蓋譏之東海亦謂失以禮自防之義然叔姬當隱七年歸紀至此已三十四年紀國已亡歸鄆奉祀以終其身非其婦節可重聖筆何故書卒又書葬以為婦道之勸乎
先母舅曰積齊謂叔姬不當歸鄆蓋泥于春秋所書必皆失禮之事故觸處多礙至泰山孫氏謂歸為嫁辭以伯姬之媵而歸于叔非其所歸亂也則悖謬之甚叔姬此時年近六旬老而歸鄆不忘其故奈何以亂責之

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左以平宋亂遂人不至

公無傳

何註桓公時未為諸侯所信向故使微者會也

穀梁是齊侯宋公也其曰

人何也桓非受命之

伯也稱人眾之辭也

范註言非王命眾授之以事

汪氏克寬曰桓率諸侯以平宋亂宋公決不以微者會邾
小國尤不敢以微者會公侯
李氏廉曰春秋始伯之書有三北杏獨書齊侯曹南獨書
宋公城濮獨書晉侯是也
彙纂曰穀梁作齊人據李氏廉始伯之辭例以曹南城濮
則當作齊侯為是四國稱人何氏休謂為微者案春秋時
諸侯列于會而位乃定左氏謂平宋亂則宋人為宋公無
疑餘可知矣或以為稱人為貶辭或以為眾辭以為貶者天
子錫命之法以為眾者諸侯推戴之情二說相兼始得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左始及齊平也

公羊

何以不日信之也莊穀曹劌之盟也信齊侯

公將會乎桓曹子進

也不日信也

曰君之意何如莊公

曰寡人之生則不如

死曹子請劫之云云

遂劫桓公請汶陽之

田桓公與之要盟可

犯而桓公不欺信著

乎天下自柯之盟始

趙子曰桓公未嘗侵魯地及盟後未嘗歸魯田且莊公與
齊大讎襄公之時猶歡好不絕不應至桓公卻生讎怨
孫氏覺曰齊魯不和久矣于是齊桓求伯欲與魯平故為
柯之盟左氏曰始及齊平是也公羊載曹劌劫盟經無其
事趙子曰其事迹既妄不可以訓
彙纂曰公穀皆以不日為信案隱元年盟蔑莊九年盟
經不書日穀梁曰其盟淪也至扈與葵邱桓盟亦有書日
者則又遷就其說或以為危之或以為美之何前後之屢
相異如此朱子謂以日月為褒貶穿鑿得全無義理者
此類是也日不日皆因史舊文假令舊史所無聖人安得
而強加之乎

十四年夏單伯會伐宋

左 宋人背北杏之會諸公其言會伐宋何後會穀會事之成也

侯伐宋齊請師于周也

范註伐事已成單伯乃至

夏單伯會之取成于

宋而還

俞氏舉曰單伯魯卿元年逆王姬者左氏以為周卿故誤逆為送至是又附成其說不知周有單子非單伯也若是周之單伯則當書曰天王使單伯會伐宋不當如此書法矣

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

子同盟于幽公羊作公會

左 鄭成也

公同盟者何同欲也

穀同者同尊周也

杜註言同盟服異也

先母舅曰春秋書同盟十有六其二齊桓其十四晉說穀梁者曰齊盟二皆同尊周晉盟十四皆同病楚說左氏者

曰言同盟服異也說公羊者曰書同盟志同欲也胡傳有二例或以同欲而書同或以惡其反覆而書同四說者通于此或不通于彼至文定則自相矛盾幾焚如亂絲惟劉原父曰同所以名盟焉耳一言決千古之疑矣知同盟為當時命盟之名則春秋之書同盟為名而非聖人創立一例以褒書者亦當時自不以同盟為名而春秋之書同盟為名而不貶之也文定于二幽之盟則曰志諸侯同欲而書同視他盟為愈是聖人與之也于蟲牢則曰特書同以見其皆不臣是聖人惡之也予之而書同惡之而又書同朱子謂此後世舞文弄法者之所為曾聖人之春秋而有是哉又曰春秋之書同盟惡其無王命而行天子同盟之禮也觀禮天子以會同之禮見諸侯諸侯不協則有盟為壇祀也方明方伯臨之謂之同盟齊桓非受命之伯而行其禮僭也逮其後且至以大夫而行同盟之禮矣春秋于幽之盟諱不書公謹其始以示貶所謂直書其事而自見也夫同盟之名助于周禮儀禮其來舊矣論者以為聖人特加之黃氏仲炎曰盟而加同者錄當時載書之辭爾葵邱盟曰凡我同盟之人蓋同盟之辭在當時有之非孔子新筆也即是以知凡載書曰同盟于某孔子脩之亦曰同盟無此字則不書也說者多曰同盟于平邱而齊不受盟豈同盟盟于斷道而魯不肯盟同盟于平邱而齊不受盟豈同盟

也哉

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左鄭不朝也

公此鄭之微者何言乎

穀卑者不志此其志何

齊人執之書甚倭也

也以其逃來志之也

將有其末不得不錄

其本鄭詹鄭之倭人

也

李氏廉曰左氏說是公穀以詹為倭人此無據之言杜氏以稱人為賤之穀梁又以稱人為與齊皆非公羊又以為魯信用詹計取齊淫女卒為後敗故甚其受倭其說出緯文不可取
穀纂曰公穀以為倭固非左氏以為不朝夫同盟未逾月乃遽責其不朝可乎孫氏復為盟未歸而見執以陳轅濤塗例之情事頗合
案詹不氏與柔挾同益大夫之未命者書執罪齊也書逃

罪詹不能守節也僖七年傳曰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為政稱曰三良則知倭人之說非矣

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

左不言其來諱之也

公此未有言伐者其言

穀其不言戎之伐我何

杜註戎來侵魯魯人不知去乃追之

追何大其未至而豫

也以公之追之不使

禦之也其言于濟西

戎邇于我也于濟西

何大之也

大之也

劉氏敞曰公羊謂大其未至而豫禦之非也若未至而禦何謂之追乎穀梁謂不使戎邇于我戎若不來公則無追又云于濟西大之亦非也既不言戎之來又不言濟西則當但云公追戎矣安知追之于何所乎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追二追戎濟西譏其在境而不能預備也追齊師至鄆譏其出境而弗敢及之也
彙纂曰左氏云諱之蓋諱其無備意與胡傳同若公穀大之之說則非也劉氏駁之甚明
程氏端學曰春秋書此義在于遠追耳非譏其無備也

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左無傳

公諸侯娶一國則二國

梁媵淺事不志此其志

杜註結在鄆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為盟盟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三國各來伐

往媵之媵不書為其

何也辟要盟也

有遂事書禮大夫受

范註魯實使公子結娶二國之盟未審得盟與否故以媵婦為名得盟則盟不則止

命不受辭出竟有可

以安社稷利國家者

則專之可也

劉氏敞曰公羊以陳人為陳侯果如是春秋無故貶損陳侯使從人稱蓋陳人特陳大夫耳穀梁云辟要盟魯誠欲自託于大國者豈敢以媵婦之名而遣使者以取戾于伯主哉

李氏廉曰魯大夫書遂始于此僖三十年公子遂遂如晉襄十二年季孫宿遂入鄆大夫專國之漸也公羊以為善穀梁以為魯實使之皆非經旨黃氏士炎曰公羊謂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

專之可也漢廷議論多祖其說而不知其非也春秋之亂正由臣下擅主威大夫竊國命故特書大夫遂事以垂戒于萬世就使結真能安國家而矯命已為可罪況秋與齊宋盟而冬受齊宋之伐則所謂安者奚在乎案公穀皆以為魯女媵陳侯之婦程子則謂鄆之巨室嫁女于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積齋或問云如此則經當書公子結之女媵鄆人之女于陳遂及齊侯宋公盟不當如是所云也結既為媵自然知為魯女矣積齋所駁極是鄆是衛之東地正義謂陳取衛女為婦魯使結送媵向衛至鄆聞齊宋為會將謀伐魯因舍其本職遂與二君會盟齊宋以其非君命而怒陳以其送女之不終而怒故冬各來伐據此說極有理但陳人終當作陳侯若是不終而怒故冬各來更無為以微者之失好而怒也況巨室嫁女而結女陳人陳何須親送即送亦極細事何足重煩聖筆人字或係侯字之誤耳或以其為下事起故稱人以煩聖筆人字或係侯字嘗言大夫無內主則家道不立故不得已而再娶如此則大夫無媵矣陳人安得有媵兩說自相違反

二十年齊大災

左無傳

公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穀其志以甚也

杜註天火曰災

瘠者何痢也

何註瘠病也齊人語痢民疾疫也

啖氏助曰災天火也若以大災為大瘠新宮災亦可云新宮瘠乎

二十二年肆大眚 公羊青作省

左無傳

公大省者何災省也譏梁肆失也眚災也為嫌

始忌省也

天子之葬也

何註謂子卯也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時魯有大夫文姜之喪忌省日不哭省日本以忌吉事不忘凶事譏莊公不盡子道

范註言放失大罪惡文姜之罪不應誅絕不當葬若不赦除眾惡而書葬為嫌天子許之明須赦而後得葬

劉氏敞曰經云肆大眚而公羊謂之忌省其文與其理不可訓解蓋不足辨穀梁曰為嫌天子之葬文姜存時猶莫之討今死矣反待天子而葬乎案公穀之說不同皆以連下葬我小君文姜立義故各生如此穿鑿趙氏匡曰赦自赦葬自葬肆大眚者譏其縱釋有罪爾程子謂凡赦何嘗及得善人此說是也

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覲用幣

左公使宗婦覲用幣御公宗婦者大夫之妻也穀禮大夫不見夫人不

孫曰男贄大者玉帛 見用幣非禮也

言及不正其行婦道

小者禽鳥女贄不過

故列數之也

榛栗棗脩今男女同

贄是無別也

胡氏藍曰譏同見也故不稱及若大夫不覲只書宗婦覲足矣

彙纂曰古者仕于其國有見小君之禮則夫人始至而大夫見之固亦禮之所有穀梁謂大夫不見夫人與諸傳不合劉氏敞駁之為是公羊及胡傳皆以宗婦為大夫之妻蓋兼異姓言之杜氏以為同姓大夫之婦案襄二年葬齊姜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諸姜是同姓之女則杜氏之說為正

案左氏只言公使宗婦覲不言大夫而杜氏預謂同贄俱見諸儒因攻杜氏謂杜氏解經一宗左氏不少違此乃不

察而背之世豈有男女俱見之理愚以莊公欲奢夸夫人丹盥刻桷無所不至唐高宗以百官命婦同宴于麟德殿淫昏之君往往如此不足異也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郭公 公穀皆以赤歸于曹郭公六字為句

左無傳 公羊羈者曹大夫也何梁赤蓋郭公也何為名

杜註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薨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公以名赴赤曹僖公蓋為我所納郭公闕誤

以書賢也戎將侵曹 曹羈諫曰君請勿自 外歸非正也

敵三諫不聽遂去之

赤者何蓋郭公也失

地之君也

趙氏匡曰公穀皆云赤蓋郭公案郭公自是闕文赤者曹公子文義都不相屬誤甚矣 蘇氏轍曰公穀皆云郭公亦失國而歸于曹果爾當書曰郭公亦出奔曹不當先書赤歸于曹而後繼之以郭公也

案羈出奔歸與鄭之忽出突歸同例赤蓋挾戎以篡嫡爾公羊謂曹羈為曹大夫三諫不聽事屬無据又公穀以羈赤一事分作兩事連下郭公又以兩事并作一事迂拙不可解 先儒或以為郭亡亡字與公字相似故誤郭亡之跡見管子書郭亡者言郭自亡與春秋書梁亡同例義亦通

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

左無傳 公何以不名眾也曷為梁言大夫而不稱名姓

眾殺之不死于曹君 無命大夫也曰大夫 賢也為曹羈崇也

何註曹大夫與君俱敵戎戰曹伯為戎所殺餘大夫不伏節死義後嗣子立而誅之春秋以為得其罪故眾殺之不名

范註于時微國衰陵其大夫降班失位下同于士故無命大夫而曹羈獨以賢不用其言使出奔他國終于受戮君子愍而崇之

趙氏匡曰公羊云不死于曹君假如不死節豈有舉國盡殺之乎穀梁曰無命大夫案例不命大夫被殺皆稱名 孫氏覺曰春秋殺大夫三十有八而不名者三非賢之史失之也舊史失其名孔子安得而妄加之公羊云不名眾

也案春秋晉殺三卻猶悉名之安得眾而不名乎穀梁曰無命大夫宋殺大夫亦有不名者豈宋大國亦無命大夫乎皆不通也案此春秋譏專殺大夫爾不名者係孔子修成以後失之詳見闕文表

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左非禮也原仲季友之

公

大夫不書葬此何以

穀

言葬不言卒不葬者

舊也

書通乎季子之私行

也不葬而曰葬諱出

也何通乎季子之私

奔也

行辟內難也

陸氏淳曰穀梁云不葬而曰葬案春秋前後無有虛設其事以為義者且書葬之意直譏季友之行爾彼是陳國大夫安得書其卒乎劉氏敞曰公羊云辟內難此時去莊公歿尚數年內難未作何辟之有彙纂曰人臣無境外之交季友越國會葬故春秋直書以

示貶公穀之說皆非也

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左王使召伯廖賜齊侯

公

伐不曰此何以日至

穀

其曰人何也微之也

命且請伐衛以其立

之日也

至日便伐明暴

授之諸侯而後有侵

子頹也春齊侯伐衛

曷為使衛主之衛未

伐之事故微之也

數之以王命取賂而

有罪爾

何註薦幽之會服父喪未終而

不至故

微之

案左氏十九年秋王室有子頹之難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蘇子奉子頹奔衛衛師燕師伐周立子頹明年春鄭厲公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以王歸處于櫟又明年夏鄭號同伐王城殺子頹及五大夫首尾凡五年而齊桓于是時方伐魯伐戎于王室之難若罔聞知天王亦不聞乞師伐衛到此已越十年衛君已易世矣乃始請師于齊齊桓為之伐衛天王不應含忍于其父而蓄怒于其子齊桓不應坐視于衛朔稱兵犯順之時而與師于衛懿易代新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六

喪之後且王世子帶子朝之亂經文紀之詳矣天王出居
于鄭則書劉子單子以一王猛居于皇則書天王居于翟泉
則書獨子類之事絕不一見說者謂襄王實啟叔帶之亂
而惠王未有過故為之諱據左氏所書惠王亦未得為無
過且即使無過亦安得諱王猛敬王未嘗有過不聞為之
諱也又云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此乃齊晉末世之事桓
公創伯方新安得有此故知左傳之事不足信學者以經
斷之可也公羊云衛未有罪何休傳之幽之會不至衛懿蓋
以喪服未終故齊遽伐之故貶稱人此義較平允

三十年齊人伐山戎

左無傳

公此齊侯也其稱人何穀梁齊侯也其曰人何也

命且請討焉以其立

貶蓋以操之為己蹙矣

桓內無因國外無從

諸侯而越千里之險

北伐山戎危之也則

非之乎善之也燕周

之分子也貢職不至
山戎為之伐矣

程氏端學曰伐山戎安知其不命將獻戎捷安知其不自
行乎呂氏大圭曰以僖十年齊侯許男伐北戎觀之則伐
北戎為齊侯親往伐山戎為將卑師少不然一齊侯也前
伐山戎則稱人後伐山戎則稱侯侯前伐山戎則稱侯又
曰齊人伐山戎使先儒多以為齊侯又以為燕使實齊侯
經當書曰齊侯使實救燕經當書曰齊侯使實救燕經當
又不曰救燕則傳之說不然矣萬世取信者經也據經考
彙纂曰穀梁以為善救疑經先儒之大弊也胡傳本公羊
說以為譏勤遠略蓋皆謂齊桓親行而其實非也僖十年
伐北戎則稱侯十年之役耳是時齊桓親行故書齊侯此
後蓋即指僖十年之役耳是時齊桓親行故書齊侯此年
過遣將薄伐故循將卑師少之例而稱人至于會魯濟獻
戎捷鄰封歲一相見恆事爾不足為齊桓親伐之證也經
不書戎伐許燕亦不書齊救燕則以書人為善救燕者亦非
也救邢救許皆書于冊何獨于救燕則以書人為善救燕者亦非

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

左 非禮也凡諸侯有四

羊公齊大國也曷為親來

梁穀內齊侯也不言使內

夷之功則獻于王王

獻戎捷威我也其威

與同不言使也軍得

以警于夷中國則否

我奈何旗獲而過我

曰捷戎菽也

諸侯不相遺俘

也

趙氏匡曰據齊未霸之時尚不曾朝魯今既為伯主豈有自獻戎捷乎必無此理但文誤蓋去年伐山戎當書齊侯此獻捷當書齊人交互致誤爾又曰穀梁云戎菽也齊桓分菽豆與諸侯不近人情又捷者軍得爾安知是菽乎案公羊云過我齊在魯北燕與戎又在齊北伐戎無過魯之理

三十二年城小穀

左 為管仲也

公無傳

梁穀無傳

杜註公感齊桓之德故為管仲城私邑

疏云傳作小字與左氏異

范註小穀管

高氏閔曰杜預以小穀為齊邑若然聖人亦當異其文而繫諸齊且公雖感齊桓之私豈肯為管仲城私邑昭十一

年傳所稱齊桓城穀而寅管仲蓋齊自有穀非魯之小穀也

趙氏鵬飛曰左氏因楚申無宇有齊桓公城穀而寅管仲之言遂以此年城小穀牽合其事曰為管仲也杜氏因之遂以小穀為穀城夫穀城固齊地而安可強改小穀為穀城耶李氏廉亦言經傳所稱齊之穀凡六見皆止書穀無言小穀者且桓公之有功於魯在高子來盟之後莊公時未見有功之迹故當從穀梁孫氏復謂曲阜縣西北有小穀城孫魯人終身學春秋小穀之為魯邑明甚

閔公

元年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左 請復季友也齊侯許

公無傳

梁穀盟納季子也

之使召諸陳公次于

郎以待之

彙纂曰落姑之盟穀梁止曰盟納季子而左氏以為請復季友孰請之耶是時慶父當國閔公方幼慶父既不欲請

閔公又不能請故陳氏傳良謂國人爲之吳氏激謂國之世臣如石碯者爲之卓氏爾康以爲陳方爲齊所厚季友援陳人以請齊桓俱于情事頗合

齊仲孫來

左冬齊仲孫湫來省難公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穀其曰齊仲孫外之也

書曰仲孫亦嘉之也父也曷爲繫之齊外其言齊以累桓也

之也范註齊桓容赦有罪故繫慶父于齊

劉氏敞曰孫以王父字爲氏此乃慶父之身也未可以稱仲孫且經實繫之齊若之何謂魯仲孫哉此不近人情之尤者

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左速也公言吉者未可以吉也穀吉禘者不吉者也喪

未三年也三年之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

實以二十五月其言非之也

范註莊公薨此方二十二月葬未畢

于莊公何未可以稱

宮廟也吉禘于莊公

何以書譏始不三年

也

趙氏匡曰經但譏此時未當吉祭爾非謂魯便以此爲常也

僖公

二年冬十月不雨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六月

雨

左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公記異也其言六月雨穀一時言不雨者閔雨

月不曰旱不爲災也 何上雨而不甚也 也雨云者喜雨也有

杜註一時不雨則書首月正義
冬春夏皆竟時不雨至六月得雨
乃書之不竟夏是杜解五月所
以不書不雨之意

何註據上得雨不書又云一月不
雨未足害物而即書者善僖公精
誠感天不雨而得雨故一月即
書不雨也疏云上謂二年之十一
月十二月三年之二月三月五月
皆不書不雨者是書得雨但未得
雨故也

志乎民者也

范註一時不雨則書首月 疏云
一時輒言不雨者以僖公憂雨故
時特別言之得雨則心喜心乎愛
民故特書六月雨

案左穀梁皆以爲一時不雨杜註范註文同公羊則以爲
一月不雨餘月即有雨其不書雨者小雨不甚故也愚意
左穀爲是是小雨亦止可言不雨耳若單是一月不雨未是
變常不足書也至積齋程氏截斷冬十月春王正月夏四
月爲句從一時無事書首月之例謂三不雨與上又不相
蒙此又求新而反鑿不雨二字不蒙月定當蒙時則已非
一時無事無用書首月若懸空書不雨二字更似一年不
雨無此書法也六月雨則穀梁謂喜雨者得之蓋周之六
月是夏之四月正當播種之時甘霖大沛君民同喜故書
若文公時三書不雨其一自十有二月至于秋七月其二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不書八月雨者八月爲夏之六
月此時苗已枯死雖雨亦無用故不書八月雨也何休謂
不雩而得雨亦非此時而雩正是合禮不書春秋書雩
二十一皆書大雩志其僭也 春秋兩書大旱皆在夏秋

三不雨皆連秋言之周之秋今之夏故爲災此書六月雨
則正當孟夏自宜不爲災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左謀伐楚也

公此大會也曷爲末言 穀陽穀之會桓公端委

耳 末者淺耳但 桓公曰無

摺笏而朝諸侯諸侯

障谷無貯粟無易樹

皆諭乎桓公之志

子無以妾爲妻

何註四者皆時人所患時桓公功
德隆盛諸侯咸曰無言不從曷爲
用盟哉所以言會不言盟也

彙纂曰以爲謀伐楚者左氏也公穀則皆無此意然下與
伐楚事相近疑左氏說是

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左楚子使屈完如師師在召陵則曷爲再 穀不言使權在屈完也

皇清經解續編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退次于召陵齊侯陳

言盟喜服楚也楚有

來者何內桓師也于

諸侯之師與屈完乘

王者則後服無王者

召陵得志乎桓公也

而觀之齊侯曰云云

則先叛桓公救中國

得志者不得志也以

對曰云云屈完及諸

卒帖荆以此為王者

桓公得志為僅矣

侯盟

之事序績也

范註楚子不來屈完辭又不懼乃得志

彙纂曰胡傳本公羊以為序績諸儒多從之者但屈完來盟其辭甚亢既盟之後楚人圍許滅弦滅黃敗徐榮驚如故而桓不能禁則穀梁所謂得志為僅者豈不信哉

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左禘而致哀姜焉非禮

公譏以妾為妻也其言

穀言夫人而不以氏姓

也凡夫人不薨于寢

以妾為妻奈何益脇

非夫人也立妾之辭

不殯于廟不赴于同

于齊媵女之先至者

也

不耐于姑則弗致也

也

范註劉向曰夫人成風也致之太廟立之以為夫人

何註僖公本聘楚女為嫡齊女為媵齊致其女媵僖公使用為嫡故從父母辭言致因禘祭而見于廟

按此三傳之說各不同公羊謬妄不足辨學者所爭論者左氏與穀梁之說耳楊氏士勛曰若如左氏之說則哀姜元年為齊所殺何為今日乃致之其實非也木訥趙氏曰先所徵引諸家悉主穀梁之說而其言自屈先母舅曰致夫人乃致死者非致生者也若如劉向云立成風則經當言立夫人不當但言致夫人言致夫人語未明白且古無以子冊母之禮泰山孫氏又謂以夫人之禮致成風于太廟使之與祭將為主婦而祭乎將以聲姜為主婦而成風與助祭乎尤不可通矣其遲至八年而後致者以哀姜醜聲昭著僖公疑于其禮不敢即行故遲至八年大祭始行之耳詳見吉禮口號註

又趙氏匡盡闕三傳之說而以夫人為聲姜其言曰僖公若致其母即當言夫人風氏不當但云夫人但云夫人者時君之妻耳且聲姜更無書至處故知因其至特設禘禮以為榮觀尤謬妄可笑設太廟盛禮以為媚悅夫人之計

此與莊公之丹楹刻桷何異僖公賢君豈宜有此先師高
紫超氏曰夫人指哀姜斷無可疑其不稱姓諡而止稱夫
人正與前書夫人之喪書法相照貶之至也得之矣
高氏閱又謂五世之夫人華老又謂聲姜哀姜成風程積
齋盡絀諸家之說而獨取趙氏殊不可解
又趙氏本訥亦主聲姜其言曰魯禘文王僖娶于伯主內
以為榮也魯祀文王外以為榮也此亦莊公覲用幣之意
噫莊公之媚哀姜此是何等醜事而乃輒以為比乎其說
亦自露破綻矣

九年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左書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公此未踰年之君其言穀其君之子云者國人

葬也

弑其君之子奚齊何

不予也不正其殺世

弑未踰年君之號也

子申生而代之也

啖氏助曰齊舍亦未踰年君也何不云其君之子故知穀
梁國人不予之義是也
張氏洽曰齊舍未踰年而稱君以舍之正而與之也先母
舅曰非也舍立五月而商人弑之君臣之位定雖未踰年

稱君獻公甫卒而奚齊殺于喪次未立乎位而為君則稱
其君之子而已設奚齊既立如舍之五閱月而被弑則春
秋必書晉里克弑其君奚齊如卓子之例矣
程氏端學曰奚齊非弑逆之賊立雖不正則固晉人之君
也使里克弑之于既立之後則豈非弑其君哉且卓與奚
齊皆庶孽何獨于卓而書弑愚謂穀梁國人不子之說非
也先君既以為子國人安得不載以為君若先君子之國
人可以不子之則權自下操五季末世大亂之道也

十三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左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公無傳

穀梁兵車之會也

室也秋為戎難故諸

侯成周

案左氏僖十一年揚拒泉舉伊維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
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十二年王討王子帶子帶奔齊冬
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明年春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
復王子帶此言諸侯戍周亦為戎難故果如此齊桓之罪
大矣夫子帶以臣伐君召戎入寇至焚掠畿甸在子帶則
屬籍當絕在戎則必誅不赦乃桓公不聞出一旅助王以

是青經解賣扁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三

犯甸之戎而為之求平以伐君之賊而為之求復是黨逆
抗順末世朱全忠李茂貞所為曾謂尊周攘夷者而出此
乎且不伐戎于稱兵犯闕之時而戎周于戎師既退之後
齊之畏戎何其甚而管仲之舉動何其愚也況果有召戎
伐王之事春秋何以沒而不書彭山季氏謂左傳妄誕不
足信有以也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左諸侯城緣陵而遷杞

公城杞也曷為城杞滅穀

梁其曰諸侯散辭也桓

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也孰滅之蓋徐莒脇

德衰矣

杜註闕謂器用不具城梁固而
去為惠不終正義曰不哀侯某
侯與城邢文異

之孰城之桓公城之

曷為不言桓公城之

范註直曰諸侯無小大之序是各
自欲城非伯者所能制故曰散辭
桓公德衰所以散也

不與諸侯專封也

陸氏清曰左曰有關穀梁曰散辭皆不知前目後凡之例
故多生穿鑿爾
案左氏云淮夷病杞公羊云徐莒脇之賈逵据書序謂徐
即淮夷也木訥趙氏曰淮與徐大遠于杞不啻千里之遙

無病杞之理杞初國于陳留桓六年遷于濬于在今密州
淮夷則在今之泗州蓋越魯而後至于此豈有越魯數百
里而滅杞乎高郵孫氏亦言徐莒小國何能脇杞使遷且
經無其事未可據也
先師高紫超氏曰左氏淮夷病杞之說考之經文無明據
今案僖十二年之夏書楚人滅黃十三年之春書狄侵衛
而于十四年春城緣陵疑緣陵為巖險之地係楚狄出入
往來必由之道故特城以控扼之與城楚邱之意略同爾
若以為遷杞則莫能探索其義矣大抵胡氏三城之說皆
據傳文為斷而不考于經之前後本末故有傳義愈明而
經義愈晦者
緣陵臣墳謂即北海郡營陵縣案營陵一名營邱即今青
州府之臨淄縣乃師尚父初封之地豈有以封杞之理其
謬不待辨或云在今諸城縣界總因左氏有緣陵遷杞之
文而為之說耳桓六年濬于公如曹不復杞即并其地至
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濬于是杞都濬于始終未嘗改
無由中間遷緣陵又自緣陵復遷濬于也足知遷杞之說
為妄矣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左鄆季姬來寧公怒止

公內辭也非使來朝使穀

遇者同謀也來朝者

之以鄆子之不朝也

來請已也

來請已也朝不言使

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何註魯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鄆子淫佚使來請已與禽獸無異

言使非正也以病縉

子也

范註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氏之說近合人情

彙纂曰胡傳謂僖公愛女使自擇配說本公穀然僖公魯之賢君聲姜又有令妻之稱豈肯聽女自擇配如果來朝為請昏則既朝之後必有納幣逆女之事何俱不見于經耶故當專從左氏案啖氏助力主公穀之說謂魯之淫風久行積漸成俗季姬少見文姜之行遂致于此不足為怪諸儒自蘇子由氏而下俱力闢之而從左氏其說是矣然先師高紫超氏終以文定擇配之說為未可盡非其言曰若如左氏之說則下文季姬歸于鄆之書為贅矣季姬歸鄆與伯姬歸紀書法一也其為出嫁之辭非歸國之辭可知也春秋于內女之歸寧而反國者例不復書而此獨書季姬歸鄆何為乎且果曰歸寧也則去來當亦不過旬時今乃歸寧于十四

年之六月而歸國于十五年之九月月縱怒其不朝而止之亦當于既朝而歸國之何至羈留久遠若斯也然則于防之遇其為蔓草清揚之會可知矣然而僖公一聽為之者必以此為牽絲之良姻雀屏之佳話而不以為嫌也若以季姬為已嫁之女則夫婦相會于途固屬常事而使之來朝亦闢房相勸時有之言也何與于經世之大典而書之案先師之言亦甚辨當並存之以俟知者方氏苞曰內女適人者繫國季姬書字而未繫諸國則女而非婦明矣及者內為志蓋使自擇配故得與鄆子遇也如左氏所傳則當書某月鄆季姬來某日及鄆子會于防使鄆子來朝若卒然相遇不由期約則當書季姬遇鄆子于防以是知公羊所傳于經為合也明年季姬歸于鄆以始嫁之辭書則此非歸寧益曉然明矣凡內女之歸非失禮不書案孫氏覺高氏閻趙氏與權程氏端學黃氏仲炎說皆從公羊家氏鉉翁曰以書法觀則明年九月歸于鄆此始嫁也僖公號賢君略無正家之法魯之不競實由于此葉氏夢得曰子產為鄭不能奪公孫黑之強委禽乃從徐吾犯妹之所欲以與子南其習俗有自來矣公羊以為奔則已甚擇配之說吾于子南之事徵之

沙鹿崩

左 晉卜偃曰期年將有

公沙鹿者何河上之邑

穀林屬于山為鹿沙山

大咎幾亡國

也其言崩何襲邑也

名也無崩道而崩故

外異不書此何以書

志之也

為天下記異也

姜氏廷善曰沙鹿山名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陽平今大名府大名去晉地遠僖公時晉猶未至于東方左氏卜偃之言蓋屬附會後儒遂以為晉地非也公羊為天下記異者得之

十五年已卯晦震夷伯之廟

左 震夷伯之廟罪之也

公羊晦者何冥也夷伯季

穀梁晦冥也夷伯魯大夫

于是展氏有隱慝焉

杜註夷伯展氏之祖父夷諡伯字也

孔疏公穀皆以晦為冥謂書閭冥也杜以長歷推之是九月三十日

氏之孚也

孚信也季氏所信任臣

其

也天子至于士皆有

稱夷伯何大之也天

廟天子七諸侯五大

戒之故大之也

夫三十二德厚者流

何註僖公蔽于季氏季氏蔽于陪臣陪臣見信得權備立大夫廟故天意欲去之

光德薄者流卑

范註明夷伯之廟過制故震之

趙氏匡曰春秋遇晦朔必書穀梁成十六年傳云事遇晦

書晦何得于此

獨名晦冥乎公羊云天戒之故大之豈有為天所罰翻乃書字尤為非理大夫既死不更稱名爾原仲亦是也

案劉原父曰左氏云展氏有隱慝則夷為展氏之諡非也

大夫當繫字于氏寧有稱其諡遂舍其族之理據此則夷

伯當為夷氏非展氏也若是展氏當為柳下惠惠係聖人

十七年夏滅項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三

左 淮之會公有諸侯之

孰滅之齊滅之曷為

梁穀孰滅之桓公也何以

事未歸而取項齊人

不言齊滅之為桓公

不言桓公也為賢者

以為討而止公

諱也桓公嘗有繼絕

諱也

存亡之功故君子為

之諱

啖子曰齊桓雖賢滅項非合義安得為之諱且春秋豈可

為齊諱而使魯受惡名乎

彙纂曰左氏之說相沿已久然以城楚邱之例推之公穀

以為齊滅者于理亦通蓋不書齊者蒙上伐英氏之文也

與襄十年春會于統率而自與徐人伐英滅項故僖公經略

淮夷之事委魯統率而自與徐人伐英滅項故僖公經略

之久至于九月乃歸爾若胡氏安國謂滅項為季孫所為

案是時季友已卒子無佚早亡行父年尚幼稚然則滅項

之季孫何人耶案彙纂主齊滅之說以此時季氏尚未執政爾然項係陳

州府項城縣北距曹五百里齊更在曹北與魯尚近于齊

似涉風馬牛無越國鄙遠之理須更參之

方氏苞曰胡氏謂經未有書外滅而不言國者如齊師滅

譚是也亦未有書內取而直言魯者如取鄆取郕取邾是

也由此知項為魯滅無疑其辨公穀之誤極是但以季

孫所為故不為諱滅則未安僖公時政未下移季友子無

佚早亡行父幼稚安能擅兵而滅國蓋魯宋時齊交之固

知桓志之衰故壯邱會罷而宋伐曹淮之會罷而魯滅項

耳案齊之去項固遠而魯去今項城縣尚全隔歸德一府宋

實介其間勢不能越宋取項意宋襄此時窺桓公不久將

死急欲代齊伯而管仲又先歿故壯邱會罷而宋即伐曹

旋即誘魯滅項欲分罪于魯以撓亂伯略為自已出頭地

耳蓋項地居宋西南宋此時明以項餌魯不然魯不假道

于宋無由滅項也其時季友卒而公子遂執政觀後日伐

齊人杞邀功生事為宋所誘理當有之厥後地入于楚項

氏世封于項其明證也豈當日魯滅之而不能有歟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九月公至自會

左 聲姜以公故會齊侯 公無傳

穀 梁無傳

于卞九月公至書曰

范註桓會不致而今致會桓公德衰威信不著陳列兵車又以滅項

至自會諱之也

往會既非踰年乃反故往還皆以危之

孫氏復曰考之于經無魯侯見執之迹春秋雖為內諱亦不全沒其事若齊侯實嘗執公亦當異辭以見之如公弑書薨而不地奔書孫使後人因以可考今經無其辭則左氏未可據也若夫人因救解魯公而會齊侯聖人亦當恕之未可便加以非禮之辭經言會齊侯于卞則非禮可知矣左氏之說恐未可信
彙纂曰公以滅項而見止則夫人當往請于齊不能致齊侯于魯地公為齊所止而歸則當書至自齊以見意不必致會以沒其實

十八年宋師及齊師戰于鹹齊師敗績

左齊人將立孝公不勝

公曷為不使齊主之與梁穀言及惡宋也

四公子之徒遂與宋

襄公之征齊也曷為

人戰夏五月宋敗齊

與襄公之征齊桓公

師于鹹立孝公而還

死豎刁易牙爭權不

葬為是故伐之也

李氏廉曰公羊以為善宋非也春秋凡書及者皆惡之在主人而及客則非反已息爭之道在客而及主又豈仗義執言之師乎故春秋書伐而戰者三獨宋公以客及主乃變文以深貶之也穀梁之說精矣
先母舅曰宋襄之所以為此戰者其志在爭伯也而其所以藉以為名者假齊桓託孤之說以納孝公也春秋不書納公子昭而但書伐齊則伐喪而已矣此誅心之法也詳宋楚爭盟表

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鄫子會盟于邾已

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左宋公使邾文公用鄫

羊惡乎用之用之社也

穀梁微國之君因邾以求

子于次睢之社欲以

蓋叩其鼻以血社也

與之盟已迎而執之

屬東夷

惡之故謹而書曰

何註魯許嫁女于邾婁季姬淫佚使鄫子請已而許之二國交忿襄公為此盟欲和解之既會反為邾婁所欺執用鄫子恥辱加于宋

故沒襄公不書地以邾婁深為襄公諱使若就邾婁為所執

李氏廉曰左氏以為宋公使邾執之若然春秋何以不蔽罪于宋何休以為魯本許嫁季姬于邾季姬淫決使鄆子請已以此二國致忿臨江劉氏亦信其說而考之公羊傳文本無此言不知何氏何據
家氏鉉翁曰宋襄之為人好名而畏義方其為太子以讓國間其後與楚人戰欲以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而取仗義之名豈有用同盟國君子淫昏之社無道若此者乎且春秋書法全不及宋故公穀以為非宋之罪趙氏匡劉氏敞亦同此說
劉氏權衡曰宋使邾文公用鄆子此大妄也果爾罪乃在宋不在邾今越宋理邾是為首惡者不誅而脇從者見討也詳驗經文是邾國自為盟會鄆子往參之因見執爾非復會向者曹南之盟也若即會向者曹南之盟應但云如會不得言會盟于邾

二十四年西宮災

左無傳

公西宮者何小寢也有梁穀謂之新宮則近為禰西宮則有東宮矣知宮以謚言之則如疏

諸侯之有三宮也

之然以是為閔宮也

何註西宮楚女所居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廢居西宮左廢居東宮少在後時僖公為齊所脇以齊媵為適楚女廢在西宮而不見恤悲愁怨曠致災

范註閔公非僖公之父故不言新宮若舉謚又似疏祖之宮故不言閔宮而云西宮也

孫氏覺曰是僖公所居之西宮以其在西故云西爾公羊說是也穀梁以為閔宮案僖公繼閔而立若實閔公何妨言新宮為其已久何妨言閔宮乎
案何休每于公羊本文之外另造事端如十四年季姬使鄆子來朝公羊云使來請已何休遂生出要遮淫泆又云季姬本許嫁于邾因此兩國交忿而至邾人用鄆子于社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公羊云脇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何休遂生出僖公本聘楚女為夫人後因脇于齊女而楚女廢居西宮怨曠以至此年西宮災以漫不相涉之事牽合傳會可發一笑不獨此二事為然也

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宋人既成列楚人未羊公偏戰者曰爾此其言穀須其成列而後擊之

是時經解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三

既濟司馬曰云云公

朔何春秋辭繁而不

眾敗身傷七月而死

曰云云既陳而後擊

殺者正也君子大其

信而不道何以爲道

之宋師敗績公傷股

不鼓不成列臨大事

道之貴者時其行勢

門官殲焉

而不忘大禮以爲雖

也

文王之戰亦不過此

也

也

案春秋于此戰書曰書朔以楚之驕橫至此已極故謹而詳志之爾公羊云文王之戰不是過謬哉劉氏敞亦云忠厚有德之用心雖師敗國削猶非其恥而以穀梁之說爲悖者愚不解其何意

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

左無傳

公

何以不名宋三世無

梁穀其不稱名姓以其在

何註三世爲慈父王臣處曰也內娶大夫也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故絕去大夫名以正其義

此註孔子之祖孔父死宋殲公之難今骨肉注其位而見殺故尊之不忍稱名氏

劉氏敞曰公羊以爲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案經現書大夫則非無大夫明矣且君娶一卿而一國之內何得悉無大夫哉詭僻不經乃至于此穀梁曰以其在祖之位尊之春秋非孔氏家牒何得擅諱其祖名孫氏覺曰不書名史失之爾案公穀之妄不待言何休更謂禮不臣妻之父母此出何經典聞天子有不臣父之父未聞不臣妻之父也此見漢世尊崇后族遂妄造此語爾

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

左討是一盟也

公

其言至鄆弗及何侈

梁穀

侵曰人追曰師以公

謂桃向二盟

也

之弗及大之也

胡傳凡書追者在境內則譏其無備追戎于濟西是也在境外則譏其深入追齊師至鄆是也鄆齊地巢纂曰侵書人追書師穀梁謂以公之弗及大之蓋謂弗及爲怯故大齊師以諱其怯卽劉氏敞所謂爲公之弗敢

是書經罕賁篇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元

及張之公羊以至嵩為侈意亦如此非如孔疏所云變文以美公能逐齊師也至胡傳謂齊為諷以為前書人見其弱以誘魯後書師是伏其眾以邀魯果爾則城濮柏舉二役俱戰書楚人敗書楚師豈亦楚為諷以誘晉與吳耶惟孫氏復蘇氏轍謂不可言公追齊人故曰師似為近理案至鄭弗及胡傳深入之說為較得聖人之意魯以小國而敢與齊大國為仇乞哀于楚遠交近攻窮追深入見公之不量力而黷武召外夷而陵諸夏可恥之甚下連書如楚乞師以楚師伐齊取穀會諸侯盟于宋公子買戍衛仗楚之力惟命是聽合與國而與齊宋為難使非晉文之興齊宋又將折而入于楚周室之亡幾希矣蓋自齊侯小白卒至晉侯侵曹伐衛統計歷十有二年中開連書數十事著楚顯暴橫諸夏瀾倒見晉文之一戰而伯為萬萬不可已或乃以復怨為晉文咎豈非信傳不信經之過哉

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楚

人救衛

左 晉侯將伐曹假道于羊公曷為再言晉侯非兩穀再稱晉侯忌也

衛衛人弗許還自南 之也何以不言遂未 池註曹衛並有宿怨于晉君子不念舊惡故再稱晉侯以刺之

河濟侵曹伐衛取五 侵曹也其言侵曹何

鹿公子買戍衛楚人 致其意也晉侯將侵

救衛不克公懼晉殺 曹假塗于衛衛曰不

子叢以說焉謂楚人 可得則固將伐之也

曰不卒戍也

趙氏匡曰公羊云致其意聖人不逆詐豈未行其事而先致其意乎穀梁曰惡也凡書侵伐皆罪之何得再方為惡乎

家氏鉉翁曰楚攻宋不已勢將并兼文公首以救宋為事春秋不聞事而重舉晉侯所謂言之不足而重言之謂其

先天下之所難慰諸侯之望爾案侵曹伐衛胡氏以為譏復怨朱子又謂伐衛致楚為誦

皆非也曹衛以諸姬且又北方大國非如陳蔡弱小密邇于楚者而相率從楚為之羽翼此門庭之寇勢不得不先除何得以復怨譏之哉且其時陳蔡鄭許從楚圍宋矣曹

王者用師義當先討安得為譎文定又以書楚人救衛為子楚而譏晉尤非也唐用兵討吳元濟而王承宗李師道救之豈得謂予其當救哉書楚人救衛益著衛從楚之罪書公子買戍衛益見公黨楚之非

三十一年夏四月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左猶三望非禮也望郊公三望者何望祭也曷穀猶者可以已之辭也

之細也不郊亦無望祭祭泰山河海山川

可也有能潤于百里者天

杜註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川皆郊祀望而祭之子秩而祭之觸石而

出膚寸而合不崇朝

而徧雨乎天下者唯

泰山爾河海潤于千

里

張氏洽曰鄭杜恐臆說蓋天子四望魯北天子闕其一故

三望書曰猶言不當望而望祭也如使魯望不出境何為

言猶以譏之公羊之說必有所傳汪氏克寬曰周官四望蓋望四方今魯三望蓋泰山在魯

西海在魯東河在魯北也廬陵李氏曰三望之異同左氏以為分野星及封內山川

公羊以為泰山河海穀梁以為海岱淮據三家皆不以三

望為非禮止譏其舍郊而望此已失之況望乃祭山川之

名何得以為分野之星若三望為魯之封內魯所得祭則

常事不書矣胡氏獨取公羊為得之泰山魯所得祀河海

非魯封內也故不當祀猶者可已之辭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二終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一

平湖何錫驊校

吳縣吳大彬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三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卅二

三傳異同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文公

二年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

左書不時也 凡君薨

公羊

主者曷用虞主用桑

穀梁

立主喪主于虞吉主

卒哭而祔祔而作主

練主用栗用栗者藏

于練作僖公主譏其

特祀于主烝嘗禘于

主也作僖公主何以

後也作主壞廟有時

廟

書譏何譏爾不時也

曰于練焉壞廟壞廟

之道易檐可也改塗

可也

杜註諸侯以上反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尸柩已遠孝子造木主立几筵焉特用喪禮祀之于寢三年喪終則遷入于廟正義曰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廟之遠未嘗遷入祔于是乃大祭于太廟以審

楊士勛疏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傳以事相繼故連言之

定昭穆謂之祫

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

案此後世祫廟除几筵之所以不一其說也左氏則以三年為斷穀梁則以練為斷而儀禮士虞禮記云卒哭明日以其班祫鄭康成注祫已主反于寢鄭蓋據左氏之說以釋儀禮而非儀禮之本文也至檀弓云殷練而祫周卒哭而祫孔子善殷蓋亦以周祫太蚤急于神其親則儀禮之云祫蓋即以卒哭之明日入主于廟矣殷練而祫即穀梁之說也賈公彥疏儀禮又云惟祫與練祭之楊士勛疏穀梁于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楊士勛疏穀梁亦云作主壞廟不同時蓋俱以左氏三年之說為是故為勉強遷就其說而均于本文未順總之祫有三說謂卒哭而祫者儀禮明曰以其班祫是也謂練而祫者穀梁子練生居母喪欲卒哭而祫除几筵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問朱子朱子告以儀禮註祫已主反于寢象山謂非經之後便除靈席孝子之心豈能自安後儒多疑朱子謂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既祫而復反寢特出鄭氏之說朱子乃棄經而信注可乎朱子又謂穀梁但言壞舊廟而不言遷新主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新主耶又謂祫與遷自是兩事祫者祫于所當入之祖廟并祭其祖是祫孫同廟而享至喪畢祖遷于高祖廟高祖藏于夾室然後奉新死者之主入廟穀梁謂壞廟易檐改塗正是祫以後遷以前之事此更融左穀之說而一之與楊疏亦大同小異以明卒哭而祫之必不可也汪氏克寬謂卒哭而遷廟遽用吉祭非人情故文定取穀梁之說家禮則告祫于卒哭而祫廟于大祥于儀禮左氏蓋兩從焉開元政和二禮卒哭之後不祫廟至三年禫後始祫自唐宋以後未之有易矣

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來赴弔如同盟禮也

公外大夫不卒此何以

穀叔服也何以卒之以

註王子虎與僖公同盟于翬文公為盟之子故赴以名

卒新使乎我也

其嘗執重以守也

何註王子虎即叔服新為王耆僕來會葬

范註僖公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執重任以守國

趙氏匡曰臣無外交之禮今死而赴故書以譏左傳曰禮非春秋之意

陳氏傅良曰公穀以為叔服非是

家氏鉉翁曰周綱既替王臣外交死無不赴者春秋皆削不書獨書王子虎賢也自晉文之伯辭命多出于虎嚴重有法得訓誥諸侯之體蓋王臣之賢有德者穀梁之說得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二

之公羊以為嘗會葬私矣

雨螽于宋

左隊而死也

公羊雨螽者何死而墜也

穀梁災甚也其甚奈何茅

茨盡矣

王氏樵曰螽非上墜之物來多而墜故書雨見災甚耳既為災則非隊而死矣左氏因雨字而生說耳徐邈云禾稼既盡又食屋之茅茨驗嘗有之案果如左公羊之說則是螽不為災矣春秋何用書乎故當從穀梁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左卿不行非禮也君子

公其謂之逆婦姜于齊

穀梁其曰婦姜為其禮成

是以知出姜之不允

何娶乎大夫者略之

乎齊也親逆而稱婦

于魯也

也

何其速婦之也其不

言公何也非成禮于

齊也其不言氏何也

夫人與有貶也

范註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于齊

彙纂曰納幣卿行則逆婦必非微者蓋文公自行也聖人惡其成禮于齊故沒公不書以示貶穀梁得之而左氏非也公羊以為娶于大夫則失之遠矣先儒譏喪娶亦可兼用蓋圖昏于喪服而成禮于婦家所謂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程氏端學曰春秋稱婦姜者三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成十四年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皆以婦言之豈皆先成禮者哉蓋稱婦者有姑之辭非以成禮而稱婦也

案積齋之辨甚明曉彙纂斥左氏而從穀梁非也從古人君無就婚贅壻之理此乃委巷之談烏得以穀梁為是哉先儒又謂出姜不書至為文公禪制未終思念娶事方逆而已成為婦未至而如在國中此因婦之一字遂併其不書至亦委曲以成文公之罪此真所謂憑空捏造也然則

左氏之說得歟曰亦非也逆者安知其非卿則常事不書春秋書之者為十八年夫人歸于齊立案也婦者有姑之稱書逆婦姜以明其為嫡夫人非敬嬴之所得比也春秋因末以原其本特書之以正襄仲及敬嬴之罪先儒又謂不稱夫人不可為小君奉宗廟其說正相反如此則聖人乃是為襄仲出脫是與于亂賊之甚豈有此理哉方氏苞曰微者逆故不以名見不以夫人之禮致于廟故不書至蓋宣公之立也長此時故嬴仲遂之邪謀已萌文公昏懦不能察是即他日子弑夫人大歸之端兆

七年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

左宋成公卒昭公將去

羊公何以不名宋三世無

穀梁稱人以殺誅有罪也

羣公子穆襄之族率

大夫三世內娶也

國人以攻公殺公孫

固公孫鄭于公宮不

稱名眾也且言非其

罪也

趙氏匡曰若以殺大夫眾而不書名則晉殺三卻鄭盜殺大夫何乃悉書乎若實殺有罪何不書死者之名左公羊之說皆非也吳氏徵曰宋人者非一人也見國亂無政而臣庶得以擅殺大夫也

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

椒穀梁作萩

左傳無關經義故不錄

羊公楚無大夫此何以書

穀梁楚無大夫其曰萩何

始有大夫也何以不

也以其來我褒之也

氏許夷狄者不一而

足也

陸氏淳曰公羊云許夷狄案例凡未命之卿來魯皆書名無他義又文公已前不書楚大夫者使命未通耳有何許之乎穀梁云以其來我褒之聖人設教豈以來我則褒之案是時秦楚交病列國以魯為周公之後故俱來通好以

為遠交近攻之計楚欲圖北方而來聘秦欲伐晉而歸礎其情一也聖人書之以志夷狄之窺伺伯業之中衰若以為慕義而予之商臣負滔天之惡豈區區一聘遂可云與其絜不保其往乎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礎

左禮也諸侯相弔賀也

公其言僖公成風何兼

梁穀秦人弗夫人之也即

雖不當事苟有禮焉

之兼之非禮也曷為

外之弗夫人而見正

書之以無忘舊好

不言及成風成風尊

焉

也

范註言秦人弗以成風為夫人故不言夫人用見不以妾為妻之正

趙氏匡曰春秋之作以為經國大訓一字之義勸戒存焉若但以無忘舊好則書恐非聖人之訓啖氏助曰僖公成風與惠公仲子何殊公羊曰兩人誤也案穀梁之說諸儒多從之以為僖公以妾母稱夫人天子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書法云云愚謂此義亦甚迂僻豈聖人欲正嫡妾之分必借秦人以立義且秦之弗以成風為夫人于何而見也善乎文定之言曰寵愛仲子以妾為妻者惠公也故書惠公仲子所以正後世為人夫者不可亂嫡妾之分以卑其身尊崇風氏立為夫人者僖公也故書僖公成風所以正後世為人子者不可行僭亂之禮以賤其父其義大而精矣

十二年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邾公作盛

左邾太子朱儒自安于

羊公盛伯者何失地之君

梁穀無傳

夫鍾邑國人不狗也順

也何以不名兄弟辭

邾伯卒邾人立君太

也

子以夫鍾與邾邾來

何註前為魯所滅今來見歸猶當如憲厚遇之疏云莊八年師及齊師墮成降于齊師成即盛也

奔公以諸侯逆之故

書曰邾伯來奔不書

地尊諸侯也

杜註尊以為諸侯故不可以竊邑之罪加之

趙氏匡曰諸侯嗣位未踰年稱子豈有君父病而不視死而不喪身未即位以邑出奔而稱郕伯且鄭忽曹羈莒展皆已即位及其出奔猶但稱名况未嗣位乎左氏之說非也失地之君例書名若以兄弟之國不名曹伯陽衛侯衍何以書平公羊之說亦非也

劉氏敞曰魯但以諸侯逆之便謂之郕伯春秋遂沒其專土叛君之罪反謂之諸侯而尊之何以稱不登叛人哉意者先郕伯以去年卒太子即位而左氏則誤以為太子出奔也即位日淺或謂之太子而左氏則誤以為太子出奔也

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左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公此未適人何以卒許穀其曰子叔姬貴也公

姬而無絕昏公許之嫁矣婦人許嫁字而之母姊妹也

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笄之死則以成人之

絕也書叔姬言非女喪治之其稱子何貴

也也母弟也

啖氏助曰左氏此傳大誤當在成八年杞叔姬卒之下誤置此爾蓋當時有杞伯請無絕昏之語而作傳者見此年有杞伯來朝又有子叔姬卒遂妄置于此而更加請絕叔姬四字以奉合之其實此年來朝與子叔姬卒自是兩事初不相關也成公時叔姬自杞來歸此是別一叔姬六年七年中杞曾使使來請無絕昏故八年杞叔姬卒九年杞伯來逆其喪以歸若此年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者爾與伯姬卒同義無他說也

案左氏于叔姬前後事多牽合因此年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遂以叔姬為伯姬所求之婦以不繫杞為出而見絕又以成八年書卒之叔姬即杞桓所請續為昏者夫八年之叔姬係五年來歸見于經文為杞所出者確有明據乃以一事分作兩事遂以杞為兩出魯女又以兩事聯作一事以兩女係姊妹世豈有絕一姬復請一姬逮後姬續昏矣又復出之至其喪而請之杞小國何肆無忌憚乃爾魯又懦弱惟命是聽耶其誣妄甚矣當以公穀許嫁之說為是另有論附凶禮後

啖氏又曰穀梁云稱子者公之母姊妹按經之稱子明是時君之子乃云姊妹有何理哉

十三年世室屋壞

世左穀作大音泰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六

左 秋七月大室之屋壞

公魯公之廟也周公稱

穀太室猶世室也為社

書不其也

杜註太廟之室

大廟魯公稱世室羣

稷之主而先君之廟

公稱宮何以書譏久

壞志不敬也

不脩也

吳氏徵曰左穀誤世為太穀梁謂太室猶世室以為伯禽廟字雖誤而義與公羊同杜氏以為太廟之室夫廟制中央一室謂之太室豈太廟之中前堂後寢左右夾室東西二廂皆不壞而唯中間一室獨壞也于義有不通矣

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捷公羊作接

左 晉趙盾以諸侯之師

羊公晉卻缺帥師革車八

穀是卻克也其曰人何

八百乘納捷菑于邾

百乘以納接菑于邾

微之也長穀五百乘

邾人辭曰齊出獵且

婁力沛若有餘邾婁

縣地千里負入人之

長宣子曰辭順而弗

人曰獵且也長卻缺

國欲變其主至城下

從不祥乃還

引師而去之故君子

然後知何知之晚也

大其弗克納也其稱

未伐而曰弗克納何

人何貶不與大夫專

也弗克其義也

廢置君也曷為不與

實與而文不與

趙氏匡曰若實用諸侯師經不合不書公羊云大之此乃譏其不量事而勞師爾聞義能止差可補過何足大之哉又云不與大夫專廢置君縱令諸侯豈得專廢置何但大夫此乃譏辭非實與而文不與也彙纂曰經書弗克納者善之書人者貶之大夫興兵以廢置諸侯奉不正以奪正雖見義而徒不得無罪故穀梁責其知不晚而劉氏微以為不免于貶也公羊雖以為貶而實與文不與之說不可以訓趙氏鵬飛曰是時盾之意在晉而不在邾使克邾而失晉則為盾之損多矣盾之為此蓋欲釣反義之名聖人照見其真情竊君子之名而文小人之計故特書曰晉人公羊乃以為卻缺于時晉權在盾使卻缺在行則亦盾意耳左

氏事實為詳且先于一傳當從左氏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左

襄仲使告于王請以

公羊

不稱行人而執以已

穀

梁私罪也單伯淫于齊

王寵求昭姬于齊曰

執也單伯之罪何道

齊人執之齊人執子

殺其子焉用其母請

淫也淫乎子叔姬然

叔姬叔姬同罪也

受而罪之冬單伯如

則曷為不言齊人執

齊請子叔姬齊人執

單伯及子叔姬內辭

疏曰單伯是天子命大夫魯遣送叔姬未至而與之淫王則聞之取人魯則失于遣使故經不書叔姬歸于齊再舉齊執之文使若異罪然所以為諱也

之又執子叔姬

也使若異罪然

何深諱之使若各以他事見執

劉氏微曰若單伯為周大夫何以明年書單伯至自齊乎公羊曰道淫齊舍未踰年魯人豈以女子之縱令世衰多居喪而娶者春秋猶當書子叔姬歸于齊穀梁曰私罪何不用陳袁壽塗鄭祭仲例以解齊人乎

彙纂曰左氏因周有單子遂疑單伯為王臣也公羊因單伯不稱行人疑為已罪又因經文執單伯與執子叔姬相連遂疑為道淫穀梁不察亦謂單伯私罪子叔姬同罪二傳之誣罔較左氏為尤甚矣使叔姬蒙不白之冤豈可訓哉

趙氏鵬飛曰聖人再書齊人不曰執單伯及子叔姬嫌于淫也公穀反以淫目之不達經文妄疵人爾

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左

宋華耦來盟其官皆

公羊

無傳

穀

梁司馬官也其以官稱

從之書曰宋司馬華

無君之辭也

孫貴之也

胡傳不稱使以是專行為無君矣案孫氏覺謂昭公闇亂國事廢弛大臣外奔耦懼鄰國因閒以謀其國于是請來盟以結好而紓難聖人善其憂國而舉職故稱其官而不書使見其合于事宜能其官也與屈完高子來盟同一書法張氏洽趙氏鵬飛俱從之彙纂亦主其說而駁胡傳愚謂胡傳未可盡非也案八年書宋

人殺其大夫司馬左氏云大司馬公子即昭公之黨握節以死則此司馬華孫為公子鮑之黨可知矣明年書宋人弑其君晉衛陳鄭同與師致討而魯不與則此來盟為結援求免可知矣始也削其君之左右而大樹私人今也謀動于大惡而先求援列國則此盟之為專行無上不顯然乎不書使者明非昭公之意而公子鮑之意也與屈完高子正自美惡不嫌同辭齊氏履謙曰特書其官見其為夫人之黨殺公子即而代之位者家氏鉉翁謂耦實子鮑之私人使之歷使諸侯豫自結以免討與愚意合

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

左有蛇自泉宮出如先公泉臺者即臺也未成穀喪不貳事貳事緩喪

君之數秋八月辛未為即臺既成為泉臺也以文為多失道矣

聲姜薨毀泉臺

杜註以為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壞之正義云蛇自宮出而毀其臺則臺在宮內人見從宮而出毀臺并毀其宮也

何以書譏何譏爾先祖為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

何註即莊公三十二年所築臺即者譏臨民之激浣解云激浣與泉臺之義合明此臺之近泉也

案左傳註疏則泉宮當為聲姜所居如東宮西宮之屬在魯宮闈之內因姜氏薨而毀臺劉氏敞謂迷民以恠者是已公羊即臺之說鑿空何休以意牽合甚屬費解另有論附凶禮表後黃氏仲炎曰巾綯有言妖由人興人無釁焉妖不自作文公不知脩德弭災乃歸咎于土木之無知而毀之非勝不祥之道也

宣公

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左尊夫人也

杜遂不言今贊尊稱所以成小君之尊

公夫人何以不稱姜氏穀其不言氏喪未畢故

貶曷為貶譏喪娶也略之也其曰婦緣始

曷為貶夫人夫人與言之之辭也

公一體也

服氏嘗宣公既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不稱氏見略賤之也

啖氏助曰不稱公子夫人何以尊乎左氏不知有一事再見者第書名從省文之義故妄說爾案夫人不稱氏公穀俱以為貶夫人胡氏亦因之遂有夫人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則可免之說固哉此見也孔氏穎達曰女之出嫁事由父母喪娶父母之咎豈可貶責夫人此豈是宣公淫掠而欲令齊女守貞乎斯論最快趙氏鵬飛曰書婦姜誅敬嬴也婦者有姑之稱姜氏既絕而歸齊婦安得姑書婦姜所以見妾母專政著敬嬴之欲速以姑自居也黃氏仲炎曰宣之遂猶桓之翬也或曰譏喪娶或曰譏不親迎其猶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者乎

二年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

宋華元

左將戰華元殺羊食士

公無傳

穀梁獲者不與之辭也言

其御羊斟不與及戰

盡其眾以救其將也

三禱昔之羊子為政

以三軍敵華元華元

今日之事我為政與

雖獲不病矣

入鄭師故敗

范註先言敵續而後言獲知華元得惡心

陸氏清曰軍士猶饗之況其御乎御既寡且親近必無不與左氏不可從也又言答城者之謳皆近誣穀梁言盡其眾以救其將此但緣師先敗績身乃見獲依次第書之有何褒貶乎晉侯夷吾之見獲自為馬陷濫中師實不敗各依事實而言無煩曲說

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左非禮也平國以禮不

羊公其言不肯何辭取向

穀梁及者內為志焉爾伐

以亂伐而不治亂也

也

猶可取向甚矣伐莒

以亂平亂何治之有

何註為公取作辭也

義兵也取向非也

陸氏淳曰聖人設教豈為魯欲取向妄加莒事穀梁云弗肯者可以肯也案書不肯者明莒非以他事見伐且譏公

爾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陳卽楚故也

公趙盾弑君此其復見

穀其不言帥師何也不

何親弑君者趙穿也

正其敗前事也

劉氏微曰公羊之問意欲發盾非弑君而不知非也弑君復見者寧止盾宋萬復見亦非弑君乎穀梁謂不言帥師不正其敗前事亦非也將尊師少稱將此通例耳

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公穀作頃熊

兩不克葬庚寅日中

而克葬

左雨不克葬禮也禮卜

羊頃熊者何宣公之母

穀葬既有日不爲雨止

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也而者何難也

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汪氏克寬曰穀梁議不克葬而左氏以爲得禮近世名儒亦有講于此者謂雨而無害于力役雖葬可也其或天變駭異雨甚水至不可以卽土汲汲焉葬反爲不可追之悔則左氏之說亦未爲非然二者在子孫之誠敬何如爾夫國君之葬宜無所不備以雨故不克葬則無備可知謂之無貶不可也

程氏端學曰劉氏微有慎終追遠人情不忍遽之論引雨露服失容則廢朝會以爲證又謂潦車載蓑笠特未葬遇雨之用然既至墓所亦當有覆墓之屋若今草舍之爲豈得忽然不顧使雨水泥潦汚溼所穿之壙哉特禮經偶不載此耳且春秋不書常事劉氏嘗自言之使不克葬爲得宜則春秋不書矣若胡氏謂敬嬴逆天理而大雨不克葬爲咎微夫雨者四時常有之物非若震雷疾風之爲天變也據經但言雨不克葬是當責人事之未備不敢謂天道之變常也

穀纂曰雨不克葬當從穀梁喪不以制之說左氏之說非也

九年秋取根牟

左言易也

公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穀無傳

杜註根牟東夷國

繫乎邾婁諱取也

何註時屬有君之喪

楊士勳疏居楚之喪縱非邾邑豈容無諱當如左傳以根牟為國名

案魯自中葉以後凡取邑皆不書言不以取邑為重也故取邾取邾皆國名況邾在魯南而根牟在魯東北邾小國邑豈能到此至趙氏本訥謂伐萊取根牟皆齊事但中間隔一秋字耳尤謬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明是魯地何得言齊取乎

陳殺其大夫洩治

左陳靈公與孔宣儀行公無傳

穀梁稱國以殺其大夫殺

父通于夏姬皆哀其

無罪也

袒服以戲于朝洩治

諫公告二子二子請

殺之公弗禁遂殺洩

治孔子曰詩云民之

多辟無自立辟其洩

治之謂乎

案洩治以直諫死而杜氏承左傳之說言不為春秋所貴胡傳亦謂治雖效忠猶在宋子哀魯叔肸之後仕昏亂之朝異姓宜如子哀潔身而去貴戚則不食其祿如叔肸焉可果爾則龍逢比干為沽直以取禍矣豈所以垂世立訓為此說者皆由執書名之例誤之也彙纂曰禮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諸侯死猶名之例大夫死而名之宜矣子哀之奔未嘗死也季友仲遂叔肸之卒雖賢姦不同而生而賜氏不可以為例朱子釋危邦不入謂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耳洩治為陳之臣食陳之祿以死生爭之而不悔此正盡道而死而乃傳會牽彊鍛鍊周內是使鄙夫藉口率天下而為頑鈍無恥也左氏所載孔子引詩黃氏仲炎以為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今故以穀梁殺無罪之說為主

方氏苞曰胡氏謂洩治書名在子哀叔肸之後益誤矣叔氏也辟名也子哀亦名也春秋無書字之法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齊侯以我服故歸濟公齊已取之矣其言我穀不言來公如齊受之

西之田

何未絕于我也齊已也

言取之矣其實未之

齊也

趙氏匡曰已取之又言未絕公羊何迂誕之甚言我者為濟水長不必盡是魯田以別他爾穀梁言如齊受之案但言歸我則足知其來也省文爾哀八年歸謹及闡豈是公受之乎

齊崔氏出奔衛

左齊惠公卒崔杼有寵公其稱崔氏何貶曷為穀梁氏者舉族而出之之

于惠公高國畏其偪

貶譏世卿世卿非禮

辭也

也公卒而逐之奔衛

也

書曰崔氏非其罪也

且告以族不以名

胡傳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為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彊于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彙纂云三傳及胡氏各執一說其實皆可通愚案穀梁之說最謬左氏亦未得大凡稱氏者亦只一人春秋時有此稱呼名號非謂舉族也如隱三年書尹氏卒豈謂舉族皆死乎詩稱尹氏太師豈舉族皆為太師乎大抵彊家而為世所指名則稱曰氏如晉韓氏趙氏之類當日崔宗彊高國惡之故赴告特曰放某氏于衛魯史亦順而書之耳亦非能舉族盡出之也如使舉族出之則當其入高國見在何又聽其舉族復入乎約略是崔杼之祖父不必定其為何人也左氏以為崔杼攻崔杼弑君去此凡五十一則趙氏鵬飛駁之為是且既曰崔杼弑君矣弑君之賊何足矜憫而于其出特書崔氏以明其非罪乎左氏泥于稱名不稱名之說故多此謬解
家氏鉉翁曰春秋繼齊惠之死書崔氏出奔誅高國也君罔未寒而逐君之黨併及其族惠死而齊人棄崔氏宣歿而魯人逐歸父皆志其無君不為崔氏與歸父書也似更得之

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左書有禮也

公此楚子也其稱人何穀此入而殺也其不言

貶曷為貶不與外討人何也外徵舒于陳

也曷為不與諸侯之也

義不得專討也

外徵舒于陳案經文皆依先後次第而書耳何煩妄為異說徵舒弑君之賊其罪自顯何須外之凡稱日以隔文者以明先後其例甚多
劉氏啟曰公羊以楚子稱人為貶非也此猶之蔡人殺陳佗言人人之所得殺耳且外討弑君之罪有何不得乎穀梁言外徵舒于陳尤非也春秋係記事之書先殺而後入皆其實錄豈紛紛然更易古事以便私意哉

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左

六月癸卯晉荀林父

公潞何以稱子潞子之

穀滅國有三術中國謹

敗赤狄于曲梁辛亥

為善也躬足以亡爾

日卑國月夷狄不日

滅潞

其日潞子賢也

案春秋所以書此者著晉之暴且譏其棄宋不救忘中國而事外夷逐利忘義為世戒爾至潞子之善何足褒哉其稱子爵自當子爾公羊泥于稱爵為褒之說穀梁專以日月生例遂以為賢而進之可笑殊甚本不足辨舉此以例其餘爾

初稅畝

左

非禮也穀出不過藉

公譏始履畝而稅也古

穀古者什一藉而不稅

以豐財也

者什一而藉

初稅畝非正也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什取一也

先母舅曰稅畝之說據左氏云穀出不過藉藉借也所借民力以耕之公田也公田藉民力以耕雖出穀以供上而非民田所出名曰藉不名曰稅故曰古者助而不稅然則稅者稅其私田也公羊云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言什一而藉不言稅藉非稅也言什一者天下之故什取一也去公田而履畝什取一則稅畝為稅其私田又斷可知也朱子所以取杜氏之說蓋據三傳之文合之孟子助而不稅之說為確而有徵矣

十六年成周宣榭火

榭公作謝火公穀作災

左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公宣謝者何宣宮之謝

穀周災不志也其曰宣

杜註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孔疏楚語先主之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榭是講武也

災樂器藏焉爾

藏目之也

彙纂云公羊以宣榭為宣宮之榭夫宣廟即或未毀何不在此京師而在成周胡傳以廟制似榭故謂之榭亦非也爾雅所紀廟寢臺榭規模判然不同何得混而一之乎二傳又謂樂器存焉尤非也榭既無室何以藏樂器惟杜氏預以為講武之屋而孔氏穎達引楚語以證之此為不易之論成周為周之東都吉日車攻咏宣王講武之盛則宣榭之為宣王無疑矣

成公

元年三月作丘甲

左為齊難故

公何以書譏始邱使也

穀梁作為也邱為甲也夫

何註甲鎧也譏始使丘民作鎧也四民不相兼然後財用足

甲非人人之所能為

邱作甲非正也

胡氏寧曰成公以前甸賦車一乘每乘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二十五人為一甲是四邱共出三甲爾今作邱甲即一邱出一甲其于賦增三分之一也杜征南最號知兵註此亦誤

家氏鉉翁曰邱甲之說三傳不同公穀謂課邱民自為甲固未得經意杜氏謂使一邱出一甸之甲加四倍之敘亦不至若是之甚考周禮及司馬法四邱為甸共出甲士三八步卒七十二人今作邱甲云者每邱出一甲一甸出四甲而古兵制始壞于此矣

張氏洽曰每一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

案如張氏之說則一邱之中平增二十五人一甸之中凡百人為兵矣趙氏鵬飛則謂止增甲士邱出甸之甲士三百人而不增步卒之數蓋欲精悍多而冗卒少必于取勝明年鞏之戰果大敗齊師首增甲士亂先王之制故聖人書曰作譏作俑也如此說則甸出長轂四乘甲士十二人而步卒七十二人如故一句之中止平增甲士九人其說甚劇又古者兵制每乘七十二人蓋左右及後各二十四合伍俱須改易未知有此理否姑存以備考

黃氏仲炎曰邱出甸賦則什賦三四矣何至哀公時曰二吾猶不足曰魯為伐齊故作邱甲一時暴民非必以為常也惟初稅畝用田賦為常制爾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公穀作質戎

秋王師來告敗

孰敗之蓋晉敗之或

不言戰莫之敢敵也

曰質戎敗之然則曷為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

為尊者諱敵不諱敗為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然則孰敗之晉也

家氏鉉翁曰穀梁為尊者諱敵不諱敗此義正矣但公穀皆以為晉敗王師則無是也

啖子曰若晉敗王師而改曰質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方氏苞曰鄭伯敗王不書此何以書戎敗王師猶可言也諸侯敗王不可言也

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左無傳

新宮者何宣公之宮

穀梁新宮者禰宮也三日

也曷為謂之新宮不

哭哀也迫近不敢稱

杜註書三災善得禮宗廟親之禮靈所居而遇災故哀而哭之

忍言也其言三日哭

諡恭也其辭恭且哀

何廟災三日哭禮也

以成公為無譏矣

家氏鉉翁曰公穀皆以為得禮惟常山劉氏以主未遷入不當哭書哭所以譏而胡傳從之愚竊以公穀之義為正也宣公之薨至是二十八月則主已入廟方入廟而遇災人子之痛切為甚成公可謂知所哀而哀矣焚先人之廬猶三日哭況廟為火所燬乎以為不合于禮大失聖人之旨
案孫氏復曰三日哭哀則哀矣何所補也孫氏覺曰曷若無災而不哭之為愈也杜氏謬曰若以為禮則常事不書案春秋有合禮不書之說故諸儒多以為譏然所謂譏者一則謂宣公篡弑得國火焚其廟示有天道一則謂成公不謹于火備致有天災義俱可通若以新宮災為不當哭則大非矣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左季文子以寧之功立

公羊

武宮者何武公之宮

穀梁

立者不宜立也

武宮非禮也聽于人

也立武宮非禮也

以救其難不可以立

武立武由已非由人

也

啖子曰左傳之意以為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若然則煬宮復何謂乎

劉氏敞曰邱明以武宮為武軍杜氏知其謬妄因護曰既立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宮二說皆非是左氏欲解經誤以武宮為武軍杜氏欲解傳遂取武軍為武宮此難以通者也

取郭

左言易也

杜註郭附庸國

公羊郭者何邾婁之邑也

穀梁郭國也

曷為不繫乎邾婁諱

亟也

李氏廉曰郭為微國左穀皆同公羊以為邾邑者非汪氏克寬曰春秋取人之地未有不繫國者苟以諱亟而不繫

是書經解讀編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七

邾則僖公取須句嘗妻可謂亟矣何以繫之邾耶

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左禮也

公納幣不書此何以書穀梁無傳

錄伯姬也

案東萊謂公孫以同族兄弟而為君納幣非遠嫌之道趙子亦謂若合禮則常事不書而劉氏啟則曰凡諸侯之大夫孰非公孫者皆禮稱父兄師友父兄猶稱之況公孫乎彙纂謂班馬以後皆以人之賢否繁殺其辭伯姬有賢行舊史特詳錄之聖人因而不革書納幣書來媵書歸宋書致女辭繁而不殺皆緣末錄本之意公羊以為錄伯姬者得之胡傳以使卿納幣為越禮者非也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賜公穀作錫

左秋召桓公來賜公命公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穀梁曰天子何也見一稱

王正月正也其餘皆也

通矣

但註春王晉之稱王文不變其餘或言王或言天子皆通

范註自此以上未有言天子者今言天子是更見一稱

啖子曰二傳不知文之誤強穿鑿爾程氏端學曰啖說近是蓋天子天王雖同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天王之見經者三十有二惟此稱子爾故知誤也

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瑱澤

左宋華元克合晉楚之公無傳

穀梁無傳

成夏五月晉士燮會

楚公子罷許偃癸亥

盟于宋西門之外鄭

伯如晉聽成會于瑱

澤成故也

趙子曰按此若實事則無不告諸侯之理經不應不書又曰會于瑱澤成故也按此會楚不與何以證其成乎故知並繆也
劉氏敞曰瑱澤之會本以合楚鄭今楚鄭不至魯衛自盟何耶且合晉楚者宋宋亦不與又何耶凡晉楚為平則應大合諸侯以申成好今三國會而已又何耶然則傳之言未足信也
彙纂云西門之盟左氏備載其事而不見于經趙氏匡遂以為左氏附會劉氏敞亦謂傳未可信然若果無此盟則卻至與公子罷交相往來何以歷歷如繪耶蓋晉楚為成春秋惡之故聖人削而不書耳彙纂之言非也晉楚為成春秋所惡正當特書其事以示戒無為削之以諱其惡且此而可削何不併宋與虢之會削之學者寧信經而疑傳可也

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

自齊

左 秋宣伯如齊逆女稱

羊公無傳

穀 大夫不以夫人以夫

族尊君命也九月僑

如以夫人婦姜氏至

自齊舍族尊夫人也

人非正也刺不親迎

也

黃氏仲炎曰春秋內大夫或稱族或舍族者以前後一事故後從省文爾豈復有意義其間哉左氏之說妄也
彙纂曰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程子獨辨之以為親迎者迎于所館未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其說是也此條穀梁以為譏不親迎而胡氏從之又謂或迎于其國或迎于境上終似未有定見既曰迎於境上則未入境之先安得不以大夫迎之乎故當從程子

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左 無傳

羊公孫嬰齊也曷為謂

穀 此公孫也其曰仲何

杜註嬰齊襄仲子歸父弟宣十八年逐東門氏既而使嬰齊紹其後

曰仲氏

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

也子由父疏之也 范註謂父有弑君之罪不稱公子故子亦不得稱公孫

仲嬰齊為人後者為

之子也孫以王父字

為氏然則嬰齊孰後

後歸父也

劉氏敞曰穀梁謂子由父疏不得稱公孫則歸父何故稱

公孫乎

賀氏仲軾曰魯人立後重在仲遂不重在歸父謂魯人為

歸父立後是閔歸父也季孫與仲遂同為逆原無惡于仲

遂直因歸父欲去三桓故季孫怒而逐之安有為立後之

理此亦事情之易見者蓋是時魯有兩嬰齊一為叔肸子

一則仲嬰齊皆公孫也皆見于經如俱稱公孫則此卒者

知為何嬰齊耶且以公族言則皆公孫以親疏言則仲嬰

為莊公之子叔肸為文公之子世次亦既有辨則仲嬰齊

從君賜稱氏而叔嬰齊稱公孫亦情理所安

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

奔楚

左

蕩澤山弱公室殺公

公無傳

穀無傳

子肥華元曰我為右

師今公室卑而不能

治不能治官敢賴寵

乎乃出奔晉魚石自

止華元于河上請討

山許之乃反帥國人

攻蕩氏殺子山書曰

宋殺其大夫山言背

其族也魚石出舍于

睢上華元自止之不

可五大夫遂出奔楚

註蕩朱公族還害公室故去族以示罪

趙子云按經文云奔晉又云自晉歸于宋明白可據傳乃云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顯與經背且魚石自請討山則是處無過之地何用復奔楚卽令爲與蕩氏同族慚而自去則是知恥之人後不應卻入彭城爲亂又云華元自止魚石按國亂用兵相攻不應卻入彭城爲亂止之乎考之事理無非乖謬魚石直與蕩山同惡爾案經文則華元明借晉力以討亂故元歸而山誅魚石出奔公羊註所云無可疑者二人蓋同惡相濟魚石更挾楚以叛釀成大禍故五大夫出奔而經獨書魚石爲首惡如此安有請討山之事左氏之說妄爾且華元懼桓氏族大欲藉晉力以討此亦如石碯借陳力以除州吁亦何所不可而必穿鑿其說乎諸儒多以傳事強合經文謂華元本意欲求晉討疆臣以張公室旣而爲魚石所止遂討蕩山與晉討無異故春秋以張成其志而書曰自晉歸于宋如此則春秋紀事不以實也劉氏敞更謂華元內有魚石之援則不待挾晉爲重以求入蘇子由謂鄭子產爲政豐卷徵役將叛子產奔晉晉子皮止之歸而逐卷其事相類夫子皮忠臣魚石亂賊何可比例就使魚石果有止華元之事而華元爲魚石止何足榮從晉而入何足病而必舍彼取此乎皆由信傳不信經之過也

元爲魚石止何足榮從晉而入何足病而必舍彼取此乎又案積齋或問山不氏左氏以爲背其族何氏以爲譖華元固不足信孫氏以爲大夫之未命石氏又疑其脫竊意大夫三命者氏再命者族孫氏之說爲近之木訥則謂聖人奪其族以示罪愚嘗折衷其說大夫未命不稱氏此只可論于隱桓之世齊桓以後列國皆命大夫無不稱氏況魚蕩向鱗皆桓族豈有三族皆稱氏而蕩獨未命不氏者木訥之說卽杜氏之說杜氏以還害公室發明左氏背族之義甚明顯蓋擅殺命卿紊亂國典乃必誅不赦之賊不止背族與譖華元而已左氏失之晦何氏失之小木訥直斥爲亂臣較杜氏更的當當以聖人削去之說爲正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魴邾人會吳于鍾離

始通吳也

公曷爲殊會吳外吳也

穀會又會外之也

劉氏敞曰公穀俱云外吳非也一地而再言會者明一會兩趙氏鵬飛曰齊之盟孟之會春秋未嘗外楚此何獨外吳說者又謂尊吳故殊會與首止文同聖人豈以吳比王世

子哉襄五年戚之會吳人在焉而不殊會蓋戚為衛地晉侯合諸侯于戚而吳以人來會故文不殊鍾離桓向皆近吳晉合諸侯往會之故曰會以會事殊文異其義甚顯無庸曲說

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

績

左甲午晦楚晨壓晉軍

公晦者何冥也何以書

穀曰事遇晦曰晦四體

而陳卻至曰楚犯天

記異也敗何以不稱

偏斷曰敗此其敗則

忌我必克之及戰射

師王夷也王夷者何

目也楚不言師君重

共王中目旦而戰見

傷乎矢也然則何以

于師也

星未已苗賁皇狗曰

不言師敗績末言爾

何註末無也言舉傷君為重無敢言言師敗績也

云云明日復戰乃逸

楚囚王聞之召子反

謀子反醉而不能見

王曰天敗楚也夫乃

宵遁

李氏廉曰公羊以晦為晝冥以上文丙寅朔考之則甲午正二十九日穀梁是也

王氏樵曰楚子敗績不言師君重于師也泓之戰宋公傷股而不書宋公敗者泓之師亦大敗而鄢陵楚師未至大敗也

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伐鄭王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脰

脰公作

軫穀作脰

左文無解經義不錄

公非此月日也曷為以

穀十一月無王申乃十

此月日卒之待君命

月也致公而後錄臣

也前此者嬰齊走之

子之義也其地未踰

晉公會晉侯將執公

竟也

嬰齊為公請公許之

范註嬰齊實以十月壬申日卒而公以十一月遷先致公而後錄其卒故移壬申在十一月之下是先君後臣之義

反為大夫歸至于狸

軫而卒無君命不敢

卒大夫公至曰吾固

許之矣然後卒之

陸氏清曰穀梁謂致君而後錄臣案春秋係編年月之書一例以先後書之且先言卿卒後言公至皆據實事何傷教乎二傳總不達其文謬誤之理遂妄說爾劉氏敞曰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公羊之說非也公既已許之則成大夫矣先公未至卒之何傷乎假令國人一時未知公命待公至告之乃追錄其卒亦宜追錄在致公之前不宜移其日于公至之後也又公孫敖卒于齊彼不待公命何為卒之哉案此係春秋經文之錯簡詳見闕文表

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左春王正月庚申晉欒公羊無傳

穀梁稱國以弑其君君惡

書中行偃使程滑弑

甚矣

厲公葬之于翼東門

之外以車一乘使荀

營士魴逆周子于京

師而立之

彙纂曰稱國以弑穀梁以為君惡甚胡傳以為略之諸儒多主其說謂君為一國所共疾則與眾弑之所以分其惡于眾夫春秋以立臣子之防豈有為亂賊分惡者哉且即以晉論靈與厲相去不遠而靈則書盾厲則稱國何也蓋弑厲公史筆未必如董狐之直筆趙盾遂受惡而不辭今書必有所以諉其罪者魯之舊史從其所赴而書之矣春秋不與其諉也故書曰晉弑其君使天下後世考其被弑之

是書經解賣扁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能

實而真凶不得以漏網此聖人之特筆也
案穀梁之說謬矣朱子謂晉字下應有弒君賊名亦未審
當日之情勢也蓋春秋之經因舊史舊史之文從諸侯里
克殺卓子而立惠公惠公旋殺里克則以弒赴於諸侯曰
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本國既以弒赴魯史得有
所據而書之矣若悼公當日未能誅樂書也既未正書
之罪則其赴告自必含糊其辭或稱眾弒或諉于他人弒
俱未可知赴告既無樂書名氏魯史何從指實魯史向無
指名春秋何從增造為書偃末滅者固非謂春秋宜目書
偃者則聖人不能違魯史而自定刑書也不然聖人豈嚴
于里克而獨寬于書偃哉

襄公

元年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
人圍宋彭城

左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公為宋誅也其為宋誅穀繫彭城于宋者不與
宋地追書也于是為奈何魚石走之楚楚魚石正也

宋討魚石故稱宋且為之伐宋取彭城以

范註彭城已屬魚石今猶繫宋者崇君抑叛臣也

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封魚石楚已取之矣

志曷為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

趙子曰按此乃是夫子裁其邪正不得不如此立文何關不登叛人與成宋志哉公羊曰不與楚專封此是楚取彭城令魚石守之耳豈名封國乎穀梁曰不與魚石正也與叛臣豈疑其為正哉意不應如此

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左會于戚孟獻子曰請公虎牢者鄭之邑也其穀若言中國焉內鄭也

城虎牢以偪鄭冬復言城之何取之也曷

范註中國猶國中

會于戚遂城虎牢鄭為不言取之為中國

人乃成

諱伐喪也

是年六月鄭伯賂卒

為不繫乎鄭為中國

諱也

趙氏匡曰公羊謂不書取諱也案夫子增損經文以示義觀文見義何諱之為劉氏敞曰穀梁云內鄭非也鄭不服晉諸侯伐之可謂外之矣反謂內之乎彙纂曰此舉扼楚制鄭實關天下之大計故不書城鄭虎也胡傳責鄭不能守恐于經旨未合春秋內晉外楚豈欲鄭守險以拒晉乎先母舅曰城虎牢不繫鄭孔疏云大都以名通者不係國從史文也文定謂責鄭之不能不有案虎牢係東號舊封鄭奪而取之原非鄭所當有也聖人不責鄭之有虎牢而反責鄭之不能守虎牢決不然矣然則十年冬成鄭虎牢何矣非後係之鄭為責晉之貞帥師救鄭則上不得不書成鄭能有也說春秋者好以一字為穿鑿類如此

五年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

左

穆叔覲鄆太子于晉

公羊外相如不書此何以

以成屬鄆書曰叔孫

書為叔孫豹率而與

豹鄆太子巫如晉言

之俱也曷為與之俱

比諸魯大夫也

蓋舅出也

巫是鄆前夫人莒女所生巫之母即魯襄公母之姊妹

滅之故相與往殆乎

莒將

晉鄆將取後乎莒也

取後乎莒奈何莒女

有為鄆夫人者蓋欲

立其出也

鄆更娶後夫人于莒而無子有

我事往也

梁穀外不言如而言如為

疏云取外孫為嗣穀梁說亦同公羊則此之如晉同公羊說取後事亦無不可但不得云為我事往故徐邈註取左氏為說謂請繒于晉以助已出也

左遷嫁于莒有外孫鄆子愛後夫入欲其外孫為鄆嗣故巫以前母之子如晉訟之

案左傳謂莒實滅鄆公羊謂鄆取後乎莒與穀梁說同此傳乃其張本也詳見六年莒人滅鄆下

冬成陳

左 九月丙午盟于戚會

公孰成之諸侯成之曷

穀梁內辭也

吳且命成陳也冬諸

為不言諸侯成之離

范註不言諸侯是魯成之

侯成陳

至不可得而序

謂離別前後至

故言我也

杜註諸侯皆在戚會受命成陳各還國還戍不復有告命故獨書魯成

趙子曰左氏云冬諸侯成陳案經文無諸侯字奈何妄云諸侯乎公羊云離至不可得而序縱離至不得列序但云諸侯成陳于理何傷若諸侯成之如此為文即魯自戍之而將卑師少又如何立文乎且如諸侯盡戍之則兵力盛矣

矣何得下文更為會以救之按僖十三年冬諸侯會于鹹明年城緣陵云諸侯此無諸侯字魯自戍之耳義亦昭然案趙子之說亦甚辨與穀梁說同然經文與僖二年城楚邱同義楚邱決非魯一國所能獨城也則左公羊之說更為得之且此時楚方爭陳合諸侯力且不足魯豈能獨力往戍晉亦無使魯人獨往之理趙子殆亦泥于經文而未審當日之大勢也

六年秋莒人滅鄆

左 鄆恃賂也

公無傳

穀梁非滅也立異姓以莅

祭祀滅亡之道也

趙子云公穀之意蓋因昭四年經云取鄆以為若今實滅之不應復書取所以云立異姓也按莒今滅鄆以為附庸後魯取得之何妨書取鄆乎且定六年鄭滅許哀元年許復見于經則鄆之滅而再見亦何足怪若鄆人實取外孫為國嗣罪自在鄆非莒之過則經文又當如梁亡之類而書鄆亡不得言莒滅且以人情物理言之鄆雖小國亦有君臣社稷豈肯居然取于異姓為後案其事情莒人以兵破鄆立其子使守之而為附庸其子又鄆之外甥令奉鄆

是書經解讀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庚

祀神不歆非類是使鄆絕祀又事須書滅耳公穀但傳得
立鄆錫守祀故書曰滅而不究事實遂誤為立傳耳
先母舅曰此條文定取公穀之說案左氏前後傳莒人滅
鄆及魯取鄆之始末情事瞭然各有來歷若公穀之說不
知何據夫鄆取莒公孫為後罪在鄆不在莒與黃歇呂不
韋之事不同何也謀不自莒出也聖人不正鄆之罪以為
寵愛妾立異姓以亡宗祀之戒而顧以滅鄆之罪加之未
嘗與謀之莒用法可謂不平矣夫舍明白可據之左傳得
一新奇可喜之說而附會之儒者之好異往往如此蓋不
獨滅鄆一事然也
案滅鄆斷宜從左傳而趙子所論公穀誤傳之因亦極有
理當並存之

七年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髡頑公穀作髡
原鄆公穀作慘
鄭僖公將會于鄆子羊弑也曷為不言其大
夫弑之為中國諱也
會之上見以如會卒
鄭伯將會諸侯于鄆
也鄭伯將會中國其
其大夫諫曰中國不
臣欲與楚不勝其臣
子駟使賊夜弑僖公

而以瘡疾赴于諸侯
簡公生五年奉而立
之
足與也不若與楚鄭
伯不可其大夫曰以
中國為義則伐我喪
乎中國之君也其地
以中國為彊則不若
于外也其曰未踰竟
楚于是弑之未見諸
侯其言如會何致其
意也

范註以其戾欲從楚故謂夷狄之
民不欲使夷狄之臣得弑中國之
君故弑而言卒使莒卒然

何註謂中國無義故深諱使若
皋

劉氏敞曰此弑也曷為不言其弑以卒赴也以卒赴曷為
遂書之徧絕其臣子也君弑臣不討賊命之曰非臣親弑
子不復繼命之曰非子鄭非無臣子也君子即其所以赴
于諸侯而遂書之見鄭之無臣子也
案公穀之論極謬欲為中國諱惡而先為亂賊免罪既以
中國一君見弑于夷狄之民為可惡反寬其罪而書卒使

免于見討其為亂賊計何甚便乎而文定乃以為精論得
聖人之旨此不可解至趙氏匡信經疑傳而諸儒多從之
謂與宋公佐卒于曲棘許男卒于師同則又非也趙氏
之言曰若實弑君而以卒赴便從而書之諸國弑君豈有實
告者愚謂弑君而以實赴者或由當國之大臣明正其罪
或秉筆之太史以死力爭不則弑賊先以偽赴而後之立
君更誅之更以弑告魯史從而改正若舉國通同欺隱魯
史何從訪聞得實遽正其罪乎若正其為弑便當與討賊
之師未有寂然一無舉動而憑空加以弑君之名者也魯
史既從赴書之夫子更何所據以改正乎今使後世有殺
人者亦必因親戚之控告隣里之舉首而後有司加訊鞫
焉得其實而後可令抵罪若使全無舉發有司亦不能因
道路之言而遽殺之也春秋弑君之赴告何以異是劉原
父謂從赴書卒以見鄭無臣子斯言為斷不可易也

九年春宋災災公作火

左文繁且無釋經處故

公何以書記災也外災

穀外災不志此其志何

不錄

不書此何以書為王

也故宋也

杜註來告故書

者之後記災也

范註故猶先也孔子之先宋公

彙纂曰此條當以杜氏預之說為正公穀以為外災不書
非也至謂宋為王者之後孔子之先故書其災則鑿矣昭
十八年衛陳鄭與宋同日災果如公穀之言春秋獨書宋
可也何以合四國備書之乎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

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左冬十月諸侯伐鄭鄭公無傳

穀不異言鄭善得鄭也

人恐乃行成知武子

不致恥不能據鄭也

曰許之盟而還師以

范註戲盟還而楚即伐鄭故恥不
能終有鄭

敝楚人吾三分四軍

與諸侯之銳以逆來

者十一月己亥同盟

于戲晉人不得志

于鄭以諸侯復伐之

十二月癸亥門其三

門閨月戊寅濟于陰

阪侵鄭次于陰口而

還

杜註年不得有閨月戊寅戊寅是二月二十日疑閨月當為門五音五字上與門合為閨則後學者自然轉為月晉人三番四車更攻鄭門各五日晉各一攻鄭三受敵突去戊寅十六日以癸亥始攻攻輒五日十五日鄭故不服而去明口戊寅濟于陰阪復侵鄭也

啖子曰十月十二月蓋誤重說也古史或有用周正者或有用夏正者故有兩月不同蓋作傳者承二國之舊史月

數不同遂兩載之案啖氏與杜註說各不同亦各有理然終不如杜註之精細從杜可也

十年戊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左書曰戊鄭虎牢非鄭

公羊諸侯已取之矣曷為

穀梁其曰鄭虎牢決鄭乎

地也言將歸焉

繫之鄭諸侯莫之主

虎牢也

杜註年晉虎牢而居之今鄭復振修其城而置戍若鄭服則將還之矣子善晉侯特探其心而繫之鄭

有故反繫之鄭何註諸侯本無利虎牢之心欲其以距楚爾後繫之鄭以見其意

范註三年鄭去楚而從中國故城虎牢不言鄭使與中國無異自後數反覆無從善意繫之鄭決絕棄之

彙纂曰胡傳謂虎牢繫鄭為罪諸侯非也既城虎牢而不戍何貴乎城戍之所以庇鄭而抗楚三駕之績實本于此何罪之有又謂春秋許楚之救鄭尤非也此年書楚救鄭與僖二十八年書楚救衛義同蓋以見晉伯方與而楚不能爭耳

案下書楚公子貞救鄭則上文自不得不書戊鄭以見救之之由文法當如此無他義也一切謂罪諸侯與善晉又謂棄鄭皆為曲說

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左作三軍三分公室而

公

穀古者天子六師諸侯

各有其二三子各毀

以書譏何譏爾古者

一軍作三軍非正也

其乘

上卿下卿上士下士

杜註魯無中軍惟上下二軍皆屬季公者事三卿更帥以征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

趙氏匡曰魯卿素已有四五不止三也公羊此說適足令學者疑繆爾穀梁曰諸侯一軍案國有大小大軍制當異而但云一軍無等差之異必無此理況魯初封時最為大國非一軍明矣
李氏廉曰杜以為魯舊二軍今增立中軍為三軍胡氏以為魯本有三軍今不過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故謂之作其說小異然疏又曰魯初封時必有三軍後以軍多貢重故自減為二非是魯眾不滿三軍也若如此說亦無礙

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句齊人宋人衛人鄭公

孫薑曹人莒人邾人滕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左范宣子將執戎子駒

公無傳

穀無傳

支曰今諸侯之事我

何註月者危刺諸侯委任大夫矣會曷義臣日以疆三年之後君贊然

寡君不如昔者言語

漏洩職女之由對曰

云云宣子辭焉使即

事于會

劉氏敞曰左傳所載皆不實諸侯解體非此戎之過范宣子豈不知何以証之哉去年蒐于綿上傳曰諸侯遂睦到此一年爾何故遽有言語漏洩不如昔者之事又曰宣子使即事于會以成愷悌然則是諸戎列于會矣經又何以不序乎

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

左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公劉夏者何天子之大穀過我故志之也

后于齊卿不行非禮 夫也外逆女不書此

也 何以書過我也

趙氏匡曰若實有單靖公逆王后經不應不書故知左氏妄也公穀皆曰過我亦非也豈有天子取后將為天下母而得云外逆女不書乎明是劉夏非卿使逆后為非禮乃書以示譏爾若使卿逆即常事不書矣所謂外逆女不書者謂諸侯于外國娶雖非禮亦不書案凡出聘隣國正與介兼行者單舉正若實有單靖公經何為略而不書而單舉劉夏乎況左傳亦自相抵牾既云從單靖公則靖公在行矣又何得云卿不行

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浞梁戊寅大夫盟

左晉侯與諸侯宴于溫公諸侯皆在是其言大穀梁浞梁之會諸侯失正

齊高厚之歌詩不類 夫盟何信在大夫也 矣諸侯會而曰大夫

苟偃使諸大夫盟高 何言乎信在大夫徧 盟正在大夫也不曰

厚高厚逃歸于是諸 刺天下之大夫也君 諸侯之大夫大夫不

侯之大夫盟曰同討 若贅旒然 臣也

不庭

孔疏案傳荀偃以君臣不敵故使大夫盟高厚君使之盟非自事也高厚既已逃歸仍恐餘國有二心故遂自其盟以一其志

趙氏匡曰平公父卒至此纔五月豈有便行宴樂歌舞之理又云高厚逃歸案若已在會而逃歸淪盟經文不合不書僖五年會首止鄭伯逃歸不盟襄七年會于鄆陳侯逃歸並書以明其罪何得獨此不書則知左氏此傳皆不足憑也

朱子曰諸侯出會而大夫自盟這箇自是差異不好案左傳及杜註孔疏皆曲為晉解釋云非大夫之專與公穀異彙纂亦兩存其說云揆之情事亦合然聖經于敘列

諸侯下特著大夫盟三字不是無意自後平公失伯列國之大夫擅權皆自此啟則公穀之說精矣合之趙子之論則左氏尤不必泥也

十九年晉士句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左聞喪而還禮也

公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穀還者事未畢之辭也

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受命于君而伐齊則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士句外專君命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

而歸命乎介

陸氏洧曰穀梁云句宜墾帷而歸命于介案不伐喪常禮也更待君命是詐讓小善非人臣盡忠之道

劉氏敞曰穀梁謂還者事未畢以為貶士句如公子遂至黃乃復公孫敖如周不至而復復者穀梁所謂事畢也然則春秋反不貶遂與敖乎

朱子曰春秋分明處只是晉士句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這分明是與他

黃氏仲炎曰後世若隋高祖將兵伐陳會陳有喪必請于文帝奉詔而班師斯庶幾春秋之義穀梁之說得之公羊云進退在大夫謬矣

案黃氏泥于春秋合禮不書之義故每事皆從貶削如召陵城濮蕭魚皆多加責備未必合春秋之旨如此條尤顯與朱子異然亦可備一說

二十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左禮也

公曷為先言救而後言穀言救後次非救也

次先通君命也

彙纂曰救而書次遲回觀望非能救者也春秋譏之左氏以為禮公羊以為先通君命皆誤矣

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是時經解讀編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左 釋不朝正于廟也

公何言乎公在楚正月穀梁閔公也

以存君也

陳氏岳曰如晉而不朝正者常也故不書如楚不朝正者非常也故書高氏閔曰公不奔天王之喪而以俟楚子之葬久留于楚迨夏乃歸故聖人特于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在乾侯同金氏賢曰公羊曰存君穀梁曰閔公愚謂亦罪公也公在位三十年未聞有在京師者故曰亦罪公也

吳子使札來聘

左 不解經義故不錄

杜註吳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不稱公子其禮未同于上國孔疏札至魯偏觀廟樂因以六月到魯未及聞餘祭之喪故每書魯從吉禮

公吳無君無大夫此何

穀梁吳其稱子何也善使

以有君有大夫賢季

延陵季子故進之也

子也何賢乎季子讓

其名成尊于上也

國也

程氏端學曰吳子使札來聘三傳賢之而胡傳及張氏諸儒以不稱公子為貶夫札以名見而不書氏與楚椒秦術等耳于褒貶兩無所取也且札讓國致亂在三十年之後孔子安得預去公子而貶之乎春秋卽此事而論其曲直可矣未嘗因此而論他事之善惡也彙纂曰吳能以禮來聘春秋書子以進之札以名書當以杜註孔疏為正非褒貶之所係也公羊以札能讓國而賢之穀梁以吳能使賢而善之皆非經旨至胡傳謂札以讓國階禍聖人特書名以示貶則鑿之甚矣

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左

為宋災故叔孫豹會

公會未有言其所為者

穀梁會不言其所為其曰

諸侯之大夫以謀歸

此言所為何錄伯姬

宋災故何也不言災

宋財既而無歸于宋

也此大事也曷為使

故則無以見其善也

故不書其人卿不書

微者卿也其稱人何

其曰人何也救災以

不信也不書魯大夫

卿不得憂諸侯也

眾何救焉更宋之所

諱之也

喪財也澶淵之會中

國不侵伐夷狄夷狄

不入中國無侵伐八

年善之也晉趙武楚

屈建之力也

劉氏敞曰左氏云罪失信非也失信者如清邱之盟直貶

其人而已今獨舉其事又貶其人非特惡失信而已公羊

云此大事卿不得憂諸侯夫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何

大事之有大夫受君命以出即是諸侯相聚耳何用必其非諸

侯之命乎穀梁云善之亦非也一國失火自焚其財諸侯

何至羣聚而謀之以此為善是春秋貴小惠而不貴道也

朱子曰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

乃是聖人直著誅貶案劉氏原父駁三傳之說精矣然穀梁之尤舛者尤在善

弭兵之策謂中國無侵伐八年是晉趙武之力此乃大謬

天釋蔡殷弑君之賊不誅而沾沾于歸宋財使日後楚虔

得借討亂為名而烹滅陳蔡此最害事然所以為此者亦

由泥于弭兵之說謂蔡屬楚無用亟動干戈以渝盟第行

小惠如承平故事此趙武之昧于理闇于事機謀國之最

不善者何反善之乎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三終

新陽汪之昌校
桐城劉峻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四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卅二

三傳異司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昭公

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左晉少姜卒公如晉及

公

其言至河乃復何不

穀

恥如晉故著有疾也

河晉侯使士文伯來

敢進也

公如晉而不得入季

辭曰非伉儷也請君

孫宿如晉而得入惡

無辱公還季孫宿遂

季孫宿也

致服焉

致少姜之襚服

平劉氏敞曰穀梁云著有疾非也但云至河乃復安知有疾

李氏廉曰案左氏晉之辭公未爲失春秋止罪公之輕動耳若胡傳無乃成少姜之爲適乎又聞義不徙而強爲非

禮之行亦非也
王氏錫爵曰失在公不能守正而妄動至季孫宿如晉蓋
公既返而猶有所未盡于心故遣宿將命以終其事此理
之易見者公穀之說反使經意晦而不明恐皆非也
彙纂曰據事直書而公動不以禮自取其辱可知矣公羊
以為不敢進釋公羊者以為晉將執公不亦謬乎是時魯
晉方睦公即位踰年未聞獲罪于晉而晉欲執公何耶

齊慶封殺之

左使屈申圍朱方八月

公此伐吳也其言執齊

穀此入而殺其不言入

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

慶封何為齊誅也慶封走之吳封之于防然則曷為不言伐防

梁穀何也慶封封乎吳鍾離其不言伐鍾離何也不與吳專封也

彙纂曰慶封弑君之賊法所當討故書執書殺明其罪之可誅楚圍身為弑逆懷惡而討故不書楚子所以別于殺徵舒至公穀以為不與吳專封則失之矣既書伐吳則慶封所受之邑亦何必更言伐乎

九月取鄆

左言易也莒亂著丘公

公其言取之何滅之也

穀梁無傳

立而不撫鄆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

滅之則其言取之何內大惡諱也

用師徒曰取

劉氏敞曰公羊云諱滅非也莒已滅鄆矣此又能重滅之乎公羊本謂鄆未滅故因而為之辭耳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卑公室也初作中軍

公舍中軍者何復古也

穀梁貴復正也

三分公室而各有其

然則曷為不言三卿

一季氏盡征之叔孫 五亦有中三亦有中

臣其子弟孟氏取其

半焉及其舍之也四

分公室季氏擇二二

于各一皆盡征之而

貢于公

汪氏克寬曰季氏以國民四分之而已取其半非獨欲弱公室亦欲乘叔孫堵之未定其位弱叔仲二家而強己公羊以為復占穀梁以為復正皆非也荀悅云春秋之義舍中軍則善之皆惑于公穀之說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左齊求之也癸巳齊侯

次于號燕人行成三

穀梁猶暨暨也暨者不

得已也以外及內曰

月戊午盟于濡上燕

人歸燕姬

杜註齊伐燕燕入賂之反從求平

暨

家氏鉉翁曰左傳為燕暨齊平穀梁以為魯暨齊平當從穀梁詳見杜註正譌表

八年秋蒐于紅

左大蒐于紅自根牟至

羊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穀梁正也因蒐狩以習用

于商衛革車千乘

疏曰何註罕希也蒐之法須比年作之今此不然故云以罕書

武事禮之大者也

杜註不言大者經文闕

李氏廉曰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非地及越禮則書之穀梁以秋蒐為正公羊以為以罕書者皆非也案春秋凡單書時者皆指首月此之秋蓋七月也周之秋七月夏之五月未當行蒐之時穀梁以為正蓋穀梁主用夏時此亦其一證也

葬陳哀公

左冬十一月壬午楚師

公無傳

穀不與楚滅閔公也

滅陳與嬖袁克殺馬

毀玉以葬

彙纂曰趙氏謂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為楚師所據魯豈于其葬而使臣往會之蓋楚靈滅陳而葬其故君以示恩猶齊襄之滅紀而葬紀伯姬耳至滅陳之後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敬豈有未加敬于楚之前反先使人會葬陳君之理蓋常例必往會葬而後書獨此役以變例得書是亦所謂存陳之意而已矣
案存陳之說亦未是愚另有論附凶禮表後
先母舅曰楚葬之也蒙上文言耳據左氏則陳袁克葬之魯決不敢往會胡以得書于經

九年夏四月陳災

公穀作火

左陳災鄭裨竈曰五年

公陳已滅矣其言陳火

穀梁國曰災邑曰火火不

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

何存陳也曰存陳悌矣曷為存陳滅人之

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

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葬人之君若是則陳存悌矣

劉氏微曰何休謂陳為天所存非也此自聖人欲存之故錄耳安知天意
高氏閔曰如邾鄆二國既為衛所并聖人還存邾鄆之風亦不與衛人并諸侯而存天子之建國也
朱子曰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尚未亡通鑑便作魏黃初元年奪漢太速與魏太遽大非春秋存陳之意
彙纂曰公穀皆以為存陳謂不與楚之滅陳是矣但公羊又謂執人之罪人云云則似楚之滅陳不失為仗義之師殊非經旨
案胡康侯謂楚已滅陳必不遣使告于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蓋當日叔弓會楚子于陳目擊其事歸語陳災魯史遂書之耳趙本訥則謂楚嫌天災之在楚而以陳赴聖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四

人亦因其名而存陳案外災非赴不書木訥之說似更有理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左楚子滅蔡用隱太子公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穀此子也其曰世子何

于岡山稱世子何不君靈公穀也不與楚殺也

孔疏父既死矣猶稱世子者君死而國被累未暇以禮即位故國以世子告

防也

劉氏微曰公羊謂不君靈公不成其子子謂不成其子而稱世子義與文反又曰用之築防此直似兒戲家氏鉉翁曰蔡有嬰城固守國亡身死特存其世子之名錄其為宗社死也

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左不解經義故不錄公此弑其君其言歸何穀梁歸而弑不言歸言歸

歸無惡于弑立也靈

王為無道作乾谿之

臺三年不成公子棄

疾脇比而立之

汪氏克寬曰弑逆大惡聖人不以妄加于人豈以無惡而稱弑乎公羊之說非也穀梁云不日比不弑里克商人陳乞之弑皆不日豈皆不弑乎棄疾脇比而君之與隋司馬德戡裴虔通之于宇文化及相類雖化及聞謀變色流汗迎入朝堂戰慄不能言而綱目書化及弑其君且不以煬帝為弑君父之賊而未滅也其得春秋書楚比之意矣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左平王即位封陳蔡復公此皆滅國也其言歸穀此未嘗有國也使如

遷邑隱太子之子廬何不與諸侯專封也失國辭然者不與楚

歸于蔡悼太子之子滅也

吳歸于陳禮也

陸氏滄曰公羊曰不與專封此本是列國今不過復其所爾何名專封穀梁曰不與楚滅今方記興復何關滅事責其滅時乎

汪氏克寬曰不言自楚歸若二國之自能興復焉爾

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冬葬許悼公

左許悼公瘞飲太子止公賊未討何以書葬不穀梁曰弑正卒也正卒則

之藥卒太子奔晉書 成于弑也曷為不成 止不弑也不弑而曰

曰弑其君君子曰盡 于弑止進藥而藥殺 弑責止也止曰我與

心力以事君舍藥物 也譏子道之不盡是 夫弑者不立乎其位

可也 以君子加弑焉爾曰 哭泣歡飢粥噉不容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粒未踰年而死君子 卽止自責而責之也

許悼公是君子之赦 又曰日卒時葬不

止也 使止為弑父也

萬氏孝恭曰許止之事雖若可恕萬一後世臣子幸君父之疾進藥以斃之而自託于不知嘗藥之義是啟之為亂原也

案三傳皆謂止非弑歐陽公謂止實非弑聖人不必妄加之名趙氏木訥力主其說愚考左氏傳及杜註孔疏止之罪狀已昭然歐陽公非刻論也另有論附亂賊表後黃氏仲炎亦曰如三傳之說則罪疑惟重非聖人忠厚之意蓋止進藥而藥殺與漢霍顯之行毒許后相似苟以不嘗藥而掩蓋其情則亂臣賊子皆得借是以逃罪矣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 鄭穀作夢

左無傳 公羊奔未有言自者此其 穀梁自夢者專乎夢也 言另

言自何畔也畔則曷 制曹無大夫其曰公

為不言其畔為公子 孫何也言其以貴取

喜時之後諱也何賢

乎讓國也君子惡惡

止其身善善及子孫

尊臧之子鄭子臧之采邑也

之而不以叛言其是以專制而今能

不以邑叛所以善之而罪曹伯

陸氏淳曰穀梁云善會之不以邑叛夫臣不叛君常事爾豈有可褒之理其稱公孫蓋即王命之卿但以國少之故不能自崇樹其大夫請命于王者少惟此與成二年公子首凡二人耳其他無事不見于經不得謂之無大夫也言自鄭者緣先據以叛今力屈而奔與魚石自宋南里奔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義正同叛時不書不告耳公羊曰為賢者之後諱然則賢者之後便得恣其待放而後出奔得去王氏樵曰公羊猶曰諱胡氏直謂其待放而後出奔得去國之禮而賢之又曰待放出奔臣子常禮免于貶足矣而何以賢之為公孫喜時之後賢之也視公羊尤迂曲矣案公羊之說陸氏辨疑劉氏權衡俱駁之其理易明而胡傳仍其說而加甚至謂後世有乞錄用賢者之後公臣之世蓋得春秋之旨何見之頗哉黃氏仲炎曰自鄭出奔宋者蓋自其國都出止于鄭又自

鄭而奔宋故春秋以自鄭書爾春秋叛則書叛奔則書奔未有不奔而可諱為叛叛而可諱為奔春秋叛則書叛奔則書叛當先為管叔諱之案公穀二家之說正相反一則曰叛一則曰力足以叛而不叛愚謂春秋止紀一奔大夫爾其曰自鄭者猶鄭詹自齊逃來春秋無叛文何從知其叛更何從知其力足以叛而不叛也陸氏淳比之魚石宋辰亦似硬坐此二人叛迹顯有可據焉得自之一字偶同遂加以叛逆之罪乎文定據穀梁善之之說至謂待放出奔得去國之禮尤屬無據大抵諸儒泥于一字遂至褒貶如此相遠竊以黃氏之說為近之公穀及陸氏皆不免于鑿也

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

費無極取貨于東國公無傳

而謂蔡人曰君王將

何註出奔者為東國所篡也疏云左氏與此同穀梁作蔡侯東

立東國若不先從王

穀梁東者東國也何為謂

之東王父誘而殺焉

父執而用焉而又奔

之惡之而貶之也

欲楚必圍蔡蔡人懼

出朱而立東國朱愬

于楚

案此係闕誤朱即東字之譌而又脫一國字耳當從穀梁說但其云貶去半名則非也餘詳見闕文表

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左 六月丁巳葬景王王

公其稱王猛何當國也

穀梁以者不以者也王猛

子朝作亂逐劉子王

嫌也

戊單子逆悼王于莊

宮告急于晉秋七月

戊寅以王次于皇

劉氏敞曰公羊云當國非也王猛乃王矣未逾年不可稱天王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何則獨言子則似魯之于冠王于子則又與他王子相亂故稱王繫猛耳穀梁曰王猛嫌非也若王猛嫌豈得云居于

嚴氏啟隆曰劉單以者言猛不能自立出入皆劉單之功非聖人貶之也胡傳泥于以之一字曰挾天子令諸侯而專國柄功罪倒置矣彙纂曰凡書以者美惡存乎其是非皆貶也單劉之以猛為正尹召之以朝則罪矣諸儒說皆謬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左 晉籍談荀躒帥九州

公王城者何西周也其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

之戎及焦瑕溫原之

言入何纂辭也

師以納王于王城

劉氏敞曰公羊曰纂辭非也必若以入為纂下有天王人于成周亦可云纂乎穀梁云內不受非也必以入為內弗受則天主入于成周亦弗受乎家氏鉉翁曰劉單守正者也春秋書以其所當以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左 不成喪也

公此未踰年之君也其

穀梁此不卒者也其曰卒

是青經解賣扁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四

秋

杜註釋所以不稱王崩

稱王子猛卒何不與

失嫌也

當父死子繼兄死弟

范註猛本有當國之嫌其卒則失嫌故錄之

及之辭也

劉氏敞曰公羊之說非也向言王猛者以文不可繫子今言王子者死當以子禮治之明是乃王之子也言卒者未踰年之君猶子赤子般皆言卒也穀梁曰失嫌亦非也猛未踰年不可言崩又不可言薨是以通言卒耳何嫌之失李氏廉曰公穀皆以子猛為寡故書卒義不可從高氏攀龍曰前稱王猛此何以復稱王子猛于其卒從其恆稱義不在焉不沒其實而已先師高紫超氏曰太子立未踰年不宜稱王春秋書王猛者為王子朝而起變例耳故于其居王城也書王而于其卒也仍書王子從其本也

二十三年晉人圍郊

左

春王正月壬寅朔二

公郊者何天子之邑也

穀梁無傳

師圍郊

王師

癸卯郊鄆

曷為不繫于周不與

潰

伐天子也

趙氏匡曰案此實非伐天子也若實伐周豈為其掩惡哉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

夏鬻

不言戰楚未陳也

公此偏戰也曷為以詐

穀梁中國不言敗此其言

戰之辭言之不與夷

敗何也釋其滅也

狄之主中國也

彙纂曰公羊謂此為偏戰而經以詐戰之辭書之非也蓋泥于日月之例而為此言耳穀梁謂言敗以釋其滅亦非也亦有師敗而君不滅者豈必言敗以釋其滅乎是役楚為戎首先儒皆以為楚師未與吳接故止書六國然傳稱楚師大奔則經亦當書敗楚聖人所以略楚不書者不與六國之從楚也

二十四年叔孫舍至自晉

左穀無叔孫字舍左作姑

左 二月媾至自晉尊晉

公無傳

穀 大夫執則致致則挈

也

疏云叔孫舍不夫民者蓋以無罪故也

由上致之也

范註上為宗廟致臣于廟則直名而已所謂君前臣名

杜註貶媾族所以尊晉媾行人故不言罪已疏云卿當備書名氏今去媾之氏喜于得免所以尊晉自屈也

啖氏助曰左傳載叔孫婼欲殺晉士彌牟云云按叔孫忠賢以身體國豈肯殺疆國之大夫以賈禍而累國乎案舍至書氏公羊與左穀不同胡傳獨取公羊而公羊又無傳疏者以為意如有罪故去氏叔孫賢故無貶胡氏蓋用劉原父因其可褒而褒之之意彙纂亦並存其說愚謂三傳皆不足憑也蓋去氏與不去氏三傳所傳授異爾由脫簡與不脫簡之分實非義所存叔孫雖賢不必以不去氏賢之至左氏以舍族為尊晉尤為無理春秋只據實而書以志魯之衰弱與晉伯之不綱爾豈以去氏與不去為叔孫一人之褒貶哉東萊呂氏謂原父能知他人之鑿而不自知其鑿蓋說經之通病矣

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左 書再雩旱甚也

公又雩者非雩也聚眾

穀 季者有中之辭也又

以逐季氏也

有繼之辭也

范註不言辛中辛無事緣有上辛大雩故夏

啖氏助曰案雩但禮官與女巫而已何足以攻季氏乎劉氏敞曰若七月聚眾則何至九月公乃出奔乎

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

肱公作弓

左

賤而書名重地故也

公文何以無邾婁通濫

穀 其不言邾黑肱何也

邾庶其莒牟夷邾黑

也曷為通濫賢者子

別乎邾也其不言濫

肱以土地出賤而必

孫宜有地也賢者孰

子何也非天子所封

書三叛人名以懲不

謂謂叔術也何賢乎

也

義

讓國也

范註邾以濫邑封黑肱故別之若國

杜註不書邾史闕文孔疏穀梁言邾人以濫封此黑肱

何註通濫為國故使無所繫叔術邾婁顏公之弟

使為別國故不繫于邾以非天子所封故無子男爵號蓋不知其妄闕而妄為說耳

李氏廉曰此條大例本只與庶其牟夷書法同左氏得之但左氏于齊豹書盜之說先儒多不取汪氏克寬曰二傳皆云邾黑肱而經文不繫邾者闕文耳或以為通濫為國或以為別乎邾皆妄說也齊楚大國且未嘗分其地以封子弟况蕞爾之邾乎或曰又謂濫乃天子之地而黑肱乃天子之命吏此尤穿鑿之臆說夫王吏守土則得自專其地矣何為奔于諸侯耶彙纂曰叔術以弟妻嫂亂人倫也天子誅顏而叔術為顏報讎犯王命也其得罪于春秋大矣公羊乃以為賢不亦謬乎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闕

左公在乾侯言不能外

羊公

穀無傳

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曷為不繫乎邾婁諱

杜註言公內不容于臣子外不容于齊晉所以久在乾侯人謂子家

亟

羈

何註與取濫為亟

孔氏穎達曰案傳定元年將葬昭公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則闕是魯公葬地非是邾邑趙氏鵬飛曰三年之閒歲首皆書公在乾侯存公且誅季氏之不臣也而左氏每歲各為之說鑿矣

定公

元年春王

左無傳

羊公定何以無正月正月

穀

不言正月定無正也

者正即位也定無正

定之無正何也昭公

月者即位後也即位

之終非正終也定之

何以後昭公在外得

始非正始也昭無正

入不得入未可知在

終故定無正始不言

季氏也

即位喪在外也

西亭辨疑曰公穀欲發定無正之義乃分春王二字為一節胡氏因之致使經義反晦定公即位於六月戊辰此時位尚未定春秋豈可預責其罪耶蓋是年正月二月無事三月適有執仲幾事故書之其義責晉非責魯二節合看自明先母舅曰定公即位於六月之戊辰則正月非定公之正月無緣削正月以見其無正經本以春王三月為句公穀自析而二之何與聖人無事耶夫昭公薨於乾侯越明年六月而定公即位魯曠年無君統紀幾絕春秋備書于冊而魯君臣之罪著矣安用以小巧穿鑿為哉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左春王正月辛巳晉魏公其言于京師何伯討穀此其大夫其曰人何

舒合諸侯之大夫將也伯討則其稱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

以城成周魏子泄政貶曷為貶不與大夫不正其執人于尊者

衛彪僂曰易位以令專執也之所也不與大夫之

魏子其不免乎田于伯討也

大陸焚焉還卒于甯

宋仲幾不受功乃執

仲幾以歸三月歸諸

京師

啖氏助曰前年冬十一月城成周左氏云會于狄泉此年正月又言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一本用夏正一本用周正以此重疊致誤也據前已言魏子南面衛彪僂譏之此又重言與前不異故知必重也李氏廉曰此條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于王側而不歸諸王吏故春秋亦不與以伯討穀梁胡氏是矣公羊以為大夫不得專執則是于京師為伯討則非

九月大雩

左無傳

公無傳

何註定公得立尤喜而不恤民之

穀梁雩月雩之正也秋大

雩非正也毛澤未盡

人力未竭未可以雩
古之神人有應上公
者通乎陰陽君親帥
諸大夫而請焉

啖氏助曰雩者以祈雨也若待毛澤盡人力竭雖雨何益
哉穀梁以日月為例故有此分別爾又大雩凡山林川澤
能興雲雨者皆祈焉不必專于上公也

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左無傳

公其言雉門及兩觀災穀梁其不曰雉門災及兩

何兩觀微也然則曷
為不言雉門災及兩
觀主災者兩觀也曷

為後言之不以微及

大也

趙氏匡曰此是雉門延及兩觀義理分明據實成文耳公
穀乃曰自兩觀始違經妄說殊可怪也
杜氏謬曰魯以周公之故立雉門兩觀僭天子也凡春秋
譏魯之僭禮必因事而託義若雉門兩觀不災則不可得
而錄之今災及而書實譏其僭也

四年劉卷卒

左

無傳

杜註即劉盆也奉命出盟召陵死
則天子為告同盟故不具爵

公劉卷者天子之大夫穀梁此不卒而卒者賢之

也外大夫不卒此何
也褒內諸侯也非列

以卒我主之也
土諸侯何以卒天王

何註主會者當恩禮疏云召陵
之經劉子為首其妻會明矣
崩為諸侯主也

范註昭二十二年景王崩嘗以實
主之禮相接能為諸侯主

家氏鉉翁曰劉子擁立二君卒安宗社二百四十年周家大臣未有其比故特書其卒葬彙纂曰召陵之盟劉子與焉故其卒也來赴于魯而魯史書之耳公羊以爲我主之穀梁以爲爲諸侯主皆不可從

十一月庚辰吳入郢

左文繁不錄

杜註弗地曰入吳不稱字史略文

公吳何以不稱子反夷

穀梁

曰入易無楚也

若曰楚無人

狄也君舍于君室大

何以不言滅欲存楚

夫舍于大夫室蓋妻

也何以謂之吳狄之

楚王之母也

也不正乘敗人之績

而深爲利居人之國

故反其狄道也

趙氏匡曰楚君尋反國國不絕祀故不言滅穀梁妄爲義說爾又云吳不稱子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爲利則凡諸人者悉是乘人敗何不總狄之乎

王氏樵曰公穀以前之稱子爲褒後之不稱子爲貶皆非

也吳之爲吳自若也以其師而敗楚者蔡人之憤利其有而入郢者吳人之志春秋前之稱子非進而褒之既書蔡侯之以則其立文不得不然耳後書吳入郢亦正爲依實而書諸儒泥于一字見褒貶之說故忽而予吳忽而貶吳而于聖人伸蔡侯傷中國之微意則莫能發也

五年夏歸粟于蔡

左以周亟矜無資

杜註蔡爲楚所圍飢乏故魯歸之粟

公孰歸之諸侯歸之曷

穀梁

諸侯無粟諸侯相歸

爲不言諸侯歸之離

粟正也孰歸之諸侯

至不可得而序故言

也不言歸之者專辭

我也

也

案公穀以爲諸侯歸粟杜註以爲魯歸粟二說不同彙纂並存之要之非義所存但左以爲周急穀梁以歸粟爲正似以此條爲春秋褒辭則非也蔡自二百年來被楚之害亦屢矣前年棄疾圍蔡嬰城八月力屈被執何不以此時歸粟而歸粟于破楚入郢之後乎持書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方氏苞曰魯獨歸之粟也歸粟必壤地相近水道可通魯歸蔡粟以淮也告糴于齊以濟也秦輸晉粟以河也若齊晉宋衛則但能歸蔡財安能輸之粟哉知與戎陳義異者戎非一國所能任

八年冬從祀先公

左陽貨欲去三桓冬十公從祀者何順祀也文穀賈復正也

月順祀先公而祈焉公逆祀去者三人定

辛卯禘于僖公公順祀叛者五人

杜註順祀當退僖公敬于僖廟行順祀疏云于僖廟行禘禮使先公之神徧知之何註諫不從而去曰去諫不以禮而去曰叛

胡傳蜀人馮山曰昭公至是始得從祀于太廟其說是也季氏絕昭公兆域此時尚未得從祀昭穆而祔祭及陽虎欲殺季孫託于正以售其不正始以昭公之主從祀太廟蓋欲取媚于國人汪氏克寬曰昭公之葬稱諡疑已祔祭祖廟而從祀不稱昭公與禘于莊公書法不侔則當以三傳為是諸儒如高

氏閔薛氏季宣俱兩用之而彙纂亦並存四傳之說迄無一定愚謂胡氏之說非也蓋以從祀為祔祀係後世之俗稱如從祀孔廟及功臣從祀帝王廟之類春秋時文法未必有此也且果係昭公此時入廟則當大書特書以明著季氏之不臣及從前舉朝臣子莫肯面折廷諍之罪何為反隱昭公不言是欲為誰諱乎三傳之說必有所據無容另出新意為也荆南馬氏曰昭閔僖皆有謚安得統謂之先公据左氏順祀先公而祈焉蓋自遠及近而遍于羣公也

盜竊寶玉大弓九年夏四月得寶玉大弓

左陽虎說甲如公宮取寶者何璋判白弓繡穀寶玉者封圭也韋大

寶玉大弓以出入于質龜青純判半也半珪曰璋白藏天子青

謹陽關以叛夏陽虎也純緣也謂緣甲順也平歲之龜

歸寶玉大弓書曰得青喪之書得之書

器用也凡獲器用曰髯喪之書得之書也差也

得得用焉曰獲

孔氏穎達曰自劉歆以來說左氏者皆以爲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成王所以分魯公也公羊曰云云彼不知魯有分器繆爲言耳且所盜無龜知其並是妄也

趙氏匡曰左氏凡獲器用曰得得者對失之辭若器必言得郕大鼎何以云取乎穀梁曰不地羞也按緣未出境而得故但以得爲名且書以竊猶不羞書地有何羞乎高氏閔曰書得寶玉大弓以見器之空還而不獲盜者以正典刑則亦幸而得之爾

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冬晉趙鞅歸于晉

左 秋七月范氏中行氏

公此叛也其言歸何以

穀梁此叛也其以歸言之

伐趙氏之宮趙鞅奔

地正國也趙鞅取晉

何也貴其以地反也

晉陽晉人圍之韓魏

陽之甲以逐君側之

許悔過也許悔過則

以趙氏爲請十二月

惡人曷爲以叛言之

何以言叛其入無君

辛未趙鞅入于絳盟

無君命也

命也

于公宮

何註操兵向國故初謂之叛後知其意欲誅君側之惡故書歸以赦之

范註專入晉陽以興兵甲故言叛實以驅惡而安君側故于其釋兵言歸

高氏閔曰先儒以歸爲善辭遂謂鞅有叛迹而無叛心春秋先正其罪以厲臣節此許其歸以廣君恩是大不然人臣無君命輒據土興兵此豈可赦況衛孫林父亦書歸何善之有

彙纂曰人臣之罪莫大于叛春秋所必誅趙鞅專地而結韓魏以脅其君復入于晉聖人書之所以譏晉侯之失刑而三卿分晉之禍實始于此公穀不察謂趙鞅以地正國陸氏淳遂云非叛君孫氏復云此王法所赦劉氏敞云其忠義足恃謬妄相承不可以訓案公羊謂趙鞅逐君側之惡人穀梁云許悔過范甯謂驅惡以安君側故于其釋兵言歸皆謬也据左氏趙鞅因誅殺不辜致與范中行爲難范中行非有罪也特不當擅伐趙氏耳非君側之惡人與君父爲難者也旋結韓魏脅君求入春秋書春秋叛冬歸此與唐世牙將殺節度使卽授以

節度使相似著晉之無政刑也公穀以歸為赦辭諸儒相
因至原父更謂其忠義足恃與經旨大反矣

哀公

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聩于戚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
曼姑帥師圍戚

左 夏衛靈公卒六月乙

羊公戚者何衛之邑也曷

梁穀納者內弗受也何用

西晉趙鞅納衛太子

為不言入于衛父有

弗受也以輒不受也

于戚使太子繞八人

子子不得有父也齊

輒不受父之命受之

衰經偽自衛逆者告

衛曷為圍戚伯討也

王父也信父而辭王

于門哭而入遂居之

曼姑受命乎靈公而

父則是不尊王父也

三年春齊衛圍戚求

立輒以曼姑之義為

此衛事也其先國夏

援于中山

固可以拒之也輒之

何也子不圍父也不

義可以立乎曰可不

繫戚于衛者子不有

以父命辭王父命

父也

程子曰為輒計者委于所可立使不失君之社稷而以身
從父則義矣公穀王父命之說非是
彙纂曰公羊以輒為可立胡傳辨之以為輒未受靈公之
命二說皆非也即使受靈公之命便可拒蒯聩而不容其
入乎又謂輒辭位避父則衛之臣子當拒蒯聩而輔之尤
為悖理輔其子而拒其父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
案衛輒拒父齊助其子以拒其父直書之而罪自見矣公
羊謂為伯討謬極穀梁謂子不圍父極是但以齊先之遂
得免于圍父之愆乎又何迂拙乃爾

四年春盜殺蔡侯申

穀公穀作弑

左

蔡昭侯如吳諸大夫

羊公弑君賤者窮諸人此

梁穀稱盜以弑君不以上

恐其又遷也公孫翩

其稱盜以弑何賤乎

下道道也

如闔不得君
其君之比 內

逐而射之入于家人

賤者也

賤于稱
人者

孰謂謂

其君而外弑者不以

而卒

罪人也

弑道道也

尊內其君而疏外弑者故不與以弑

案公羊以盜為罪人疑無據穀梁之說尤無理疏外弑者而反為寬其罪尊內其君而反為仇其賊何見疏者之幸而見尊者之不幸也至胡傳謂蔡侯背楚誑吳謀國不臧夫人得而害之故變文書盜弑弑君而畧其名氏姓與霍皆嗣之黨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此尤背理之甚君即無道臣不可以行弑況蔡侯將如吳諸大夫直恐其又遷非大惡也胡傳乃于君父求備為亂賊出脫如此則春秋為助亂之書矣豈可訓乎孫氏復謂責蔡之臣子不能距難家氏鉉翁謂亂黨眾不容悉書則得之矣互見刑賞表又案公孫嗣非賊者況當日既已殺嗣則罪人已得又何不書蔡公孫嗣弑其君乎曰盜者不可得而指名之辭方氏苞曰書曰盜盜不知賊之在也若係公孫嗣則直書其姓霍以見疑而殺也惟不知賊之在故辰以懼罪而奔

五年閏月葬齊景公

左無傳

公

閏不書此何以書喪

穀

梁不正其閏也

以閏數也喪曷為以

閏數喪數略也

范註閏月附月之餘皆喪事不數

徐氏彥曰鄭志趙商問曰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穀梁傳云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又此條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云喪以閏數此二傳義反于禮斷之何居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不數閏鄭氏之意以為彼云喪事不數者謂期與三年也此云喪以閏數者謂大功以下也若穀梁之意以為大功以下及葬皆不數閏案數閏不數閏公穀二傳不同諸儒各有所主彙纂亦並存之愚謂穀梁之說為是此條書葬齊景公以示譏也今世五服之喪皆不數閏如穀梁說又案春秋凡書閏月皆指閏十二月置閏多在歲終文六年閏月不告月左傳列在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之後此年齊景公以九月卒併計閏月為五月而葬此皆置閏在歲終之驗也

七年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左

秋伐邾遂入邾處其

公

入不言伐此其言伐

穀

梁益之名惡也

惡其能死社稷其

公宮邾眾保于繹以

何內辭也若使他人

言來者有外魯之辭

邾子益來獻于亳社

若不諱宜舉其重曰公入邾

焉

囚諸負瑕

然邾今伐入兩書使若魯公伐而他人入邾

以名獲也曷為不言

其獲內大惡諱也

劉氏微曰公羊之說非也邾魯相近故初秋伐之八月又入之此自兩事理當並書耳且入邾使若他人猶可諱以邾婁子益來又可云他人乎穀梁曰來者外魯之辭非也令春秋不外其君則當曰以邾子益歸乎王氏樵曰伐邾者三家也公雖在行而無與于其事魯自作三軍分公室以後權不在公凡納叛人叛邑內惡悉書而不諱以諱不在公也胡氏謂書邾子來而不諱者欲見後書歸邾子之為能改其惡而與之也其義迂矣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左 朱公伐曹遂滅曹執曹伯陽何以名滅也

穀梁無傳

曹伯以歸殺之

曷為不言滅諱同姓

之滅也何諱乎同姓

之滅力能救之而不

救也

劉氏微曰此時魯自救不暇豈有不救同姓之滅春秋遂責之乎且責魯不救而諱曹之滅縱釋宋公之惡而反責無罪之魯乎鄭氏玉曰或謂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能同力曹亡與虞同故不書滅案曹之與虞事既不同書法亦異難以例觀也或又以為曹亡于春秋之終興滅繼絕夫子嘗有此言至此不忍言滅義失之巧宋公既殺曹伯後又無復曹之事則竟滅矣入字疑誤彙纂曰虞不書滅者晉存其祀而不以滅告也宋之入曹或亦當然孟子時猶有曹交為曹君之弟則戰國之世曹尚未亡蓋滅而復存如陳蔡許之類

夏齊人取謹及闡

左

齊悼公之來也季康

公羊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

穀

惡內也

子以其妹妻之即位

書所以賂齊也曷為

而逆之季魴侯通焉

賂齊為以邾婁子益

范註此言取蓋言賂也魯前年伐邾以邾子益來益齊之甥也魯齊故賂之

女言其情弗敢與也

來也

齊侯怒夏五月齊鮑

牧帥師伐我取讎及

聞

家氏鉉翁曰公穀以齊為邾故取讎聞左氏則以為季姬未歸故觀齊之兵端當從二傳非以女故蓋齊取二邑要魯以存邾爾

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左公會單平公晉定公

公羊

吳何以稱子吳主會

穀

黃池之會吳子進乎

吳夫差于黃池秋七

也曷為先言晉侯不

哉遂子矣吳夷狄之

月辛丑盟吳晉爭先

與夷狄之主中國也

國也祝斷也髮文身欲

司馬寅請視之反曰

其言及吳子何會兩

因魯之禮因晉之權

肉食者無墨魯今吳

伯之辭也曷為以兩

請冠端而襲以尊天

王墨夷德輕不忍久

伯之辭言之重吳也

王吳進矣子卑稱也

請少待之乃先晉人

吳在是則天下諸侯

辭尊稱而居卑稱以

莫敢不至也

會乎諸侯

陸氏洧曰左云吳子將以公見晉侯啖子曰此時吳方爭長而不後晉豈肯帥魯侯以見晉乎又言將囚子服景伯以宗祝之言恐之尤近兒戲趙子曰左氏有單平公而不書于經者緣吳晉敵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自然單子無坐位故不書且經文有及字是兩伯之義分明也公羊云吳為會主與經文背又云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序至趙云黃池魯地故魯獨會之耳若更有諸侯不當不序穀梁曰黃池之會吳子進矣趙子曰此為吳同為會主故

不書人傳不達此理遂妄為說爾
彙纂曰左氏曰先晉國語曰先吳二說諸儒互有所主夫
宋之盟晉國方疆而卒先楚人則謂晉定之不能先吳似
也吳方在會而邊遽以越亂告則謂吳子內惕而不敢復
爭春秋所書次第乃其事實亦似也趙氏匡則謂吳晉敵
禮而會如賓主對舉酒故晉史即云晉為先吳語即云
吳先敵各自護其主亦似有理
孔氏穎達曰左氏經據魯史策書傳采魯之簡牘所書必
是依實國語當國所記或可曲筆直己傳玄云國語非邱
明所作凡有其說一事而二文不同必國語虛而左傳實
案蠻夷雖大皆曰子此稱吳子者因上文公會晉侯吳不
可單稱號若書吳人又沒夫差親在會之實據實而書無
他義也或謂嘉其尊王進而書子或謂吳貶號從子皆失
之鑿楚自入春秋即稱王而經俱書楚子未聞楚貶號也
鄭氏王謂齊桓之盛未能責楚僭王之罪豈以晉之衰弱
反能使吳王黜其僭號乎其不然明矣

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左春西狩于大野叔孫

公孰狩之薪采者也曷

梁穀引取之也狩地不地

氏之車子鉏商獲麟

為以狩言之大之也

不狩也非狩而曰狩

以為不祥以賜虞人
仲尼觀之曰麟也然
後取之

麟仁獸也有王者則
至無王者則不至有
以告者曰有麕而角
者孔子曰孰為來哉
孰為來哉反映拭面
言有不使麟不恆于
中國也

涕沾袍曰吾道窮矣

范註麟自為孔子來魯引而取之
疏云天意若曰以夫子因魯史記
而修春秋故也然則孔子修春秋
乃獲麟之驗也

趙氏匡曰公穀二傳以經不言狩人之名故有薪采引取
之說不知舉獸獲之義是以爾也
汪氏克寬曰說左氏者以春秋感麟而作學公穀者以為
春秋文成致麟竊疑聖人作經絕筆于獲麟之一句則非
經成而麟至矣苟曰經成而後麟至則春秋筆絕于哀公
十三年十二月蝻殊無意義特世儒推崇孔子作經之效
極其盛故云然耳
陳氏際泰曰若謂春秋感麟而作獲麟之歲距孔子之卒
為時幾何而汲汲操筆乎且使麟不獲孔子遂終不作春
秋否也一日文成麟至麟而獲也烏在其為瑞而可以應
皇青經解

文成也胡傳謂春秋以天道終是即文成麟至之說而益張大之皆尊聖人而不得其實大抵孔子之作春秋或在定公末年或在哀公初年與夫哀十年之前後俱未可知也

案諸說紛紛俱嫌穿鑿即朱子之解亦似未盡愚另有論附于左

春秋絕筆獲麟論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終於獲麟說者謂夫子感麟而作又以爲春秋文成致麟何休之說尤誕妄杜氏旣紕之文定乃承其意謂春秋經成道備嘉瑞應焉而以天道終之比諸簫韶九奏鳳儀於庭魯史成經麟出于野無論不經而聖人毋乃涉于自誇大至宋鄭氏樵則以爲終於獲麟聖人初無意歐陽氏謂義在春秋不在起止如此則春秋宜終於哀之十四年或十三年冬不宜以首春一事遽爾絕筆則又似非無意朱子謂某不敢指

定是書成感麟亦不敢指定是感麟作大概出非其時被人殺了是不祥意謂感其不祥而遂絕筆則亦非無所寓意然愚嘗反覆通經而知諸儒之說非矣即朱子亦未爲得蓋春秋之經因是年請討陳恆之不行而絕筆也夫春秋爲天下之無王作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生人之道絕矣故不得已而作春秋汲汲乎別嫌明微正名定分其用於魯也則墮三都以張公室逮其歸老季氏伐顓臾則沮旅泰山則沮口誅筆伐猶望人心懾于大義而不敢肆至十四年之四月陳恆執其君寘于舒州六月行弑孔子是時年七十一沐浴請討而魯之君臣哆然不應則是人心死而天理絕天下無復知篡弑之爲非者于是喟然太息曰已矣無爲復望矣遂輟簡廢業而是春適有西狩獲麟一

事春秋遂以是終焉是則春秋之絕筆者爲大義之不復伸也豈區區爲一物之微而漫託于不可知之氣數哉夫春秋責人事而不言災祥就使麟獲果不祥猶當勤人事爲補救若以麟出非其時明已當退隱則是春秋撥亂世反之正之書而以一己之遇合終私而不公尤非聖人之志曰春秋之弑君多矣何獨于陳恆爲兢兢曰諸國皆遠于魯而孔子是時猶望大行其道于天下起而正之卽哀十年弑齊侯陽生而以卒赴猶懼人之見討至此顯然行弑魯與齊爲唇齒且甥舅之邦聖人于此蓋曰懼三桓之爲陳氏也故其答季子然問仲由冉求曰弑父與君亦不從至請討不行顯然勢合而交成其絕筆也目不忍見口不忍言故斷其簡于春秋而著其事于魯論曰後世有能

仲討賊之義者是卽吾春秋之志也此則聖人未竟之心史也夫

余作此論當乾隆之辛酉在鄧年丈悔廬學使署中時校士溫台山行篋中無書越明年掌教淮陰書院從李明府假得春秋經解獲觀宋家則堂先生春秋詳說內一條云春秋以誅亂賊而始亦以誅亂賊而終陳恆弑君孔子沐浴請討公不能用是歲春秋以獲麟絕筆蓋魯大亂君以弑死者四世春秋所以始齊大亂君以弑死亦三世春秋所以終閱至此不覺大快知人心之同然雖相距五百載如面質一堂自此紛紛以獲麟起義者可息矣因附識于此以明余之非臆說

春秋入國滅國論

案公羊曰入者得而不居此徵之秦人入滑楚入陳吳入郢魯入邾之事則信爲得之矣然春秋之例合於此者則不可通于彼愚嘗合前後反覆觀之而知其非然也隱二年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此爲書入之始考極地在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近魯之棠地而終春秋世極不見于經則極爲魯滅明矣莒人入向而宣四年公伐莒取向則向已爲莒邑而隱二年向爲莒滅明矣且卽公羊創此理而于無駭不氏則又曰疾始滅穀梁又云以滅同姓貶則卽一傳之中而前後自相矛盾如此而謂入非滅乎且秦人入滑而秦不能有後入于晉衛侯燬滅邢而衛亦不能有後亦入于晉同一得而不居也而于秦則曰入于衛則曰滅而謂滅與入有異乎無異乎楚莊縣陳聽申叔時之言而反之鄉取一人焉曰夏州以是爲得而不居信矣楚靈王滅陳蔡而平王復封之亦未嘗遂有陳蔡之國而書曰滅陳滅蔡者何故然猶曰楚靈志在滅國終其世陳蔡爲楚屬邑聖人第据楚靈之事書之爾至如哀八年宋景公滅曹執曹伯陽以歸般之曹入于宋爲邑後向魋入于曹以叛此其爲滅斷斷無疑而反書曰入曹則入與滅之無分輕重顯然易明矣乃公羊創此例於隱二年春秋之始而復回護其說于哀八年春秋之終于宋入曹則曰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蓋謂魯力能救而不之救以致見滅爲魯諱然此時魯方自救不暇春秋豈宜厚責其救同姓之滅且欲爲魯諱而反縱釋宋公滅國之大惡于法尤倒置蘇子由氏又謂曹伯陽無道自取滅亡與晉人執

虞公不言滅同例則春秋何責曹太刻待宋太寬或又謂曹亡于春秋之終夫子嘗以興滅國繼絕世爲言故于此不忍書滅尤爲穿鑿總之皆誤于公羊之一言欲牽合其說輾轉入于支離而不自知也然則春秋之或書滅或書入或書遷者謂何曰此各就其實事書之爾無他義也固守力屈而就斃則書滅空虛無備而直入則書入空其地易其民毀其宗廟則書遷均爲貶絕之甚辭而要非輕重之所在知此而于春秋之全旨無不合矣

書萬季堃黃梨洲春秋耐廟問答後

問云鄭註謂既耐主復返于寢後人多因之而朱子主之尤力惟陳用之吳幼清謂無復返寢之理今將從之先生以爲何如

答云諸儒總緣錯解左傳之文而誤也左言特祀于主似乎主不在廟故有耐已復寢之文不知既已復寢則烝嘗禘于廟者爲新主乎爲祖廟乎爲新主新主在寢不當言于廟若爲祖廟則四時常祀不當繫之于此蓋耐者既虞之後埋重於祖廟門外卽作新主以昭穆之班耐于皇祖廟中各主不動如故此時之祭只皇祖與新主兩位所謂兩告之也更不及別祖自此以後小祥大祥禫祭之類皆于祖廟特祭新死者并皇祖亦不及烝嘗禘于廟者烝嘗四時吉祭行于廟中亦不及新死者左氏言此者嫌新主在廟有礙于吉祭也三年喪畢親過高祖者當祫于是改檐易塗羣主合食于廟以次而遷而新主遷居禰廟矣

案梨洲此條亦爲有見其言卒哭而祔三年喪畢而遷正合朱子所謂祔與遷自是兩事之說且無礙于喪事卽遠之義可謂圓通矣但其解特祀于主爲特祀于祖廟中以翻鄭氏返主于寢之案究不能無疑何則古禮吉凶不相干故凶服不入廟門小祥大祥禫祭俱未卽吉而可于廟中行受服釋服之禮乎疑一也特祀新死者于皇祖之廟并不及皇祖于皇祖不無漠然疑二也四時吉祭皇祖之廟亦與新死者之主在廟中而祭不及又不無漠然疑三也總之練與卒哭是殷周之祔之異制見於檀弓可考三年喪畢而遷當是殷周之禮所同至祔以後遷以前返主與不返主則姑存鄭氏之說爲疑案不必更曲爲之說矣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四終

平湖何錫驊
桐城劉峻校

